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19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及临时公告,2019年9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004万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0日。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和江云锋2018年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17.23%、17.96%,2019年三季度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23.77%、20.9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大额现金分红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

及合理性，大额现金分红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公司股票价值被低估，基于公司业绩及未来经营的信心，增持部分股票。

公司分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 2017 年进行了发行融资，认购人多为公司核心骨干及员工，分红可以激励员工与海力股份共同成长，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2、发行人以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具备一贯性与规划性。公司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2019 年，公司利润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分红较以前年度有增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4,041,326.85 元、21,379,749.27 元、28,446,498.98 元，未分配利润留存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分配利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3、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不高，为回馈前期投资者进行分红，分红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

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议案，并经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超过 5,900 万元，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与意愿，公司分红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公司分红具备可持续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

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20,040,000.00元，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截至2019年9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力公司股份63,250,000股，合计分配股利18,975,000.00元，各股东股利分配金额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江海林	15,875,000	23.76%	4,762,500.00
江云锋	14,000,000	20.96%	4,200,000.00
海力控股	32,375,000	48.47%	9,712,500.00
益中投资	1,000,000	1.50%	300,000.00
合计	63,250,000	94.69%	18,975,000.00

各股东收到股利后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如下：

江海林：收到股利金额为4,762,500.00元，全部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云锋：收到股利金额为4,200,000.00元，其中2,200,000.00元用于证券投资。剩余2,000,000.00元中，950,000.00元转账给岳母郑云霞，由郑云霞用于偿还其购房贷款和个人借款；1,050,000.00元支付给许杨军，由其代买保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未流向海力股份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海力控股：收到股利金额为9,712,500.00元，其中归还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借款4,300,000.00元；借款给江海林3,400,000.00元，其中3,200,000.00元用于证券投资，200,000.00元用于日常开销；借款给江云锋2,012,500.00元全部用于证券投资。

益中投资：收到股利金额为300,000.00元，分红给江海林202,434.78元用于日常开销，分红给江云锋37,565.22元用于日常开销。剩余60,000.00元代扣个人所得税上缴税务机关。

综上，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

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分红原因及资金使用情况；

（2）查阅公司公告文件，三会决议文件、股利分配实施方案等文件，核查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合规性；

（3）查阅分红回报计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挂牌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转账记录；

（5）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杨军关于个人资金运用的声明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增持以及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分红未影响正常经营，适当现金分红的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未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二、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及稳定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3）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50.76 万元、10,313.80 万元、8,352.74 万元、11,239.4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50.76 万元、10,313.80 万元、8,352.74 万元、11,239.4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大多以客户公司格式合同为基础，不同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有所差异，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货款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到我公司一年内付清 90%，10%（质保金）工程结束 12 个月内付清。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票到 3 个月内付清货款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确认、销售总清单核对无误、乙方开具发票。在发票开出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票到 3 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 30%到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货款。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当月 28 日前，票到入账，次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票到，次月 20 日前支付 75% 货款，第四个月支付 20% 到货款，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之间，而公司与主要客户每个月都有发货、结算及回款，实际执行中合同双方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一一对应订单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10,123.58	100.00%	8,352.74	100.00%	10,313.80	100.00%
其中：3 个月以内	6,314.56	62.37%	5,240.88	62.74%	5,219.49	50.61%
6 个月以内	8,677.06	85.71%	7,188.33	86.06%	8,530.82	82.71%
1 年以内	9,750.58	96.32%	8,247.31	98.74%	9,859.66	95.60%

各期末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7.98	277.9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72.30	155.00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54.29	53.6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48.10	148.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31.75	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63.69	15.00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61.30	4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05	15.00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40.42	0.00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0	0.00
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6.69	0.00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5	20.00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16	17.16

重庆天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45	16.45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7.92	0.00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5.51	0.00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	2.80
上海一帽紧固件有限公司	0.87	0.87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446.52	762.05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回款金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61.82	461.8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20.50	220.50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5.11	215.11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75.03	75.03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72.13	72.13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7.50	37.5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07	31.0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7	16.0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40	15.4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2	7.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38	7.38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3	4.3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22	0.22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164.40	1,164.38
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回款金额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715.56	715.56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483.21	483.21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9.50	159.50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153.51	153.51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15.28	115.28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2.89	62.8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4.56	34.56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32.43	32.43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2	11.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38	7.38
四川翔越电力线路构件有限公司	2.06	2.06
昆明聚滇商贸有限公司	2.03	2.03

洛阳天立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0.94	0.94
武汉铁塔厂	0.75	0.7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72	0.7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32	0.32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782.98	1,782.96

公司内部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控标准为6个月,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即列入重点关注和催收对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与信用管理办法》,对每个项目均会指派相应负责人员于项目付款节点与客户联系,确定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等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款项催收。其中对应收账款的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信息跟踪、评价,对财务部拟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落实应收账款的回笼。

2) 财务部门每月开展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并向销售部门通报应收账款金额、账龄、预警超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

3) 公司应每半年组织与客户对账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随时对账。

4)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联系客户确定收款时间和金额,通知财务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需了解原因并通知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

5) 实行客户信用等级分级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授予不同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内占比均超过95%,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况,上述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内部信用政策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

(3) 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4)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6)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执行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公司的期后回款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内占比均超过 95%，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况，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三、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采购半成品的合理性

(1) 产能利用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44%、78.35%、97.15%、87.09%。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受到特定加工环节产能制约。

(2) 外购螺母、螺栓等半成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对外采购了螺母、螺栓等半成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
回复：

(一)产能利用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44%、78.35%、97.15%、87.09%。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受到特定加工环节产能制约

1、按紧固件成套产品分类的产能分析

公司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等产品以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具体包括螺栓、螺母等部件）形式进行销售。

从上述四类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流程来看主要有以下生产环节：原材料（钢材）的改制→成型（可分为冷镦工艺和热镦工艺两种）→（热处理，仅高强度产品需要）→表面处理（可分为热浸镀锌工艺和达克罗工艺两种）→装配包装，由于上述四类产品在各个主要生产环节具有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因此无法单独统计上述四类产品的产能。

2、按紧固件组成部件分类的产能分析

紧固件产品主要由螺栓、螺母组成。螺栓、螺母产能确定一般取决于成型环节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成型环节包含冷镦工艺和热镦工艺两种生产方式，根据不同成型工艺配置了不同的生产设备。其中冷镦工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较高、能源消耗少，但冷镦设备加工规格受限，发行人现有设备只能加工 M27 及以下规格、常规形状的紧固件；热镦工艺，所有规格产品都可以生产，但由于其生产成本低、效率低，一般情况下用于生产大规格、异型性（如弧形、U 型）、单品种小批量的紧固件（用冷镦工艺需要更换模具不经济）。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生产采用冷镦和热镦两种成型工艺，螺母生产采用冷镦成型工艺，另外还生产少量扣紧母和垫片；按不同成型工艺统计的各类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冷镦螺栓	19,000.00	17,554.44	92.39%
	热镦螺栓	4,030.00	3,593.01	89.16%
	冷镦螺母	4,200.00	3,561.44	84.80%
	扣紧母	170.00	157.87	92.86%
	垫片	600.00	562.08	93.68%
	合计	28,000.00	25,428.84	90.82%
2019 年度	冷镦螺栓	19,000.00	18,915.48	99.56%
	热镦螺栓	4,030.00	3,677.83	91.26%
	冷镦螺母	4,200.00	3,915.25	93.22%
	扣紧母	170.00	155.98	91.75%
	垫片	600.00	538.81	89.80%
	合计	28,000.00	27,203.35	97.15%
2018 年度	冷镦螺栓	19,000.00	15,173.00	79.86%
	热镦螺栓	4,030.00	2,443.91	60.64%
	冷镦螺母	4,200.00	3,929.04	93.55%
	扣紧母	170.00	134.24	78.96%

	垫片	600.00	257.98	43.00%
	合计	28,000.00	21,938.17	78.35%

发行人成型工序生产线设备设计产能是按连续生产最常用的单一规格产品计算，考虑到产品规格的切换，及模具调整耗时的不同，实际产能一般难以达到设计产能的规模。

2018 年度，由于前三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防范风险，有意控制薄利订单的接单，并相应减少生产排班，导致产能利用率总体较低，其中冷镦螺母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输电线路螺栓和螺母的常规产能配置比例是 3:1，公司考虑到总体产能不足，因此配置的螺栓生产设备相对较多，配置的螺母生产设备相对较少，配套螺栓不足的螺母部分，公司主要进行外购，2018 年虽然总体订单减少，但配套螺栓的螺母产量仍然不足，所以冷镦螺母仍需保持较高的自产量，同时减少外购量，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垫片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自身生产垫片不经济，因此主要通过外购解决，导致产量较低。

2019 年度，随着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抢抓机遇，紧盯市场，订单增加，各条生产线加足马力生产，同时设备更新升级生产效率提高，使得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其中冷镦螺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特高压工程订单相对较多，每一个订单用量较大，且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有利于公司安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生产人员加班较多，因此使得冷镦螺栓产量相对较高。

2020 年度，由于小批量订单较多，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各订单间差异较大，增加了生产设备模具更换的频次，影响了生产效率，因此产能利用率总体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 10 月公司在厂区内对冷镦车间设备进行搬迁，停工约 20 天影响了冷镦螺栓和冷镦螺母的生产，产量减少导致冷镦螺栓和冷镦螺母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相对较多。

（二）外购螺母、螺栓等半成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对外采购了螺母、螺栓等半成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

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螺栓	4,551.41	970.44	441.69
成品螺母	7,584.69	3,346.41	2,538.15
半成品螺母	6,502.81	968.93	630.07
薄螺母	6,985.17	622.17	434.60
防盗螺母	7,748.28	318.79	247.01
扣紧母	18,558.12	39.52	73.35
垫片	5,048.22	1,837.65	927.69
合计	6,530.85	8,103.91	5,292.55

注：发行人外采的螺栓、螺母等半成品由于强度等级、直径、长度等不同，规格繁多，因此未按规格进行列示。

2)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螺栓	4,691.08	1,011.31	474.41
成品螺母	7,984.99	3,566.81	2,848.10
半成品螺母	6,198.51	681.85	422.65
薄螺母	8,489.52	552.04	468.65
防盗螺母	7,367.44	263.63	194.23
扣紧母	16,868.86	144.11	243.10
垫片	5,110.44	1,979.49	1,011.61
合计	6,906.42	8,199.25	5,662.75

3)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螺栓	4,797.13	772.88	370.76
成品螺母	8,592.66	662.24	569.04

半成品螺母	7,075.52	1,121.99	793.87
薄螺母	7,870.92	421.72	331.93
防盗螺母	8,806.81	308.70	271.87
扣紧母	20,024.00	44.19	88.50
垫片	5,234.03	1,398.65	732.06
合计	6,676.05	4,730.38	3,158.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嘉兴远信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1,608.28	30.39%
2	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507.45	9.59%
3	宁波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	430.16	8.13%
4	宁波大田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母	421.88	7.97%
5	山东鹏方冲压件有限公司	垫片	326.87	6.18%
合计			3,294.64	62.26%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宁波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	694.37	12.26%
2	嘉兴远信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	605.31	10.69%
3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	534.96	9.45%
4	桐庐风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薄螺母、扣紧母	528.69	9.34%
5	山东聚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垫片	446.83	7.89%
合计			2,810.16	49.63%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平湖市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609.37	19.30%
2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	604.36	19.14%
3	聊城市通达机械配件厂	垫片	406.09	12.86%
4	桐庐怡合电力五金厂	螺母、防盗螺母、薄螺母	268.31	8.50%
5	桐庐风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薄螺母、扣紧母	230.11	7.29%

合 计	2,118.24	67.09%
-----	----------	--------

报告期各期，上述外购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外购半成品，发行人均采用相同的采购定价原则，即根据下订单时的钢材价格，加上各个工序的加工费，同一地区相同等级、相同规格的产品其各个工序的加工费标准是基本一致的，因此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同时，鉴于公司与外购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都没有关联关系，彼此相互独立，采购价格是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价格形成方式符合公允价格的定义，价格本身具有公允性。

2、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产能情况来看，考虑到公司实际产能无法满足订单的需求，因此在配置生产设备时，优先配置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规格较多的螺栓生产设备，保证螺栓的产能，同时对于螺母，由于其规格相对较少，通用性较强（如 M20 的螺母可以跟 M20 的各种长度螺栓进行配套），且浙江地区螺母生产企业较多，外购较为方便，因此配置的螺母生产设备相对较少，同时也没有配置热镦成型工艺的螺母生产设备，公司对于配套螺栓不足部分的螺母，往往通过外购进行解决。对于扣紧母，公司仅配置了 M16、M20 等常用规格的生产设备，因此其他规格的扣紧母主要进行外购。而对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垫片、薄螺母，因垫片没有原材料优势、薄螺母用量较少，自产没有成本优势，所以主要进行外购。从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来看，根据电力线路建设工程时间安排的不同，各个铁塔厂对供货期限的要求不尽相同，一般在 10-20 天左右。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如果出现在手订单较多且交货期集中，超出公司实际产能的情形，公司也会外购半成品，以解决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

综上，公司外购半成品的原因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3、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外购单位成本 (元/吨)	自产单位成本 (元/吨)	单位成本差异 (元/吨)	外购量 (吨)	成本差异 (万元)
2020 年	螺栓	4,551.41	4,437.86	113.55	970.44	11.02
	成品螺母	7,584.69	6,636.94	947.75	3,346.41	317.16
	半成品螺母	6,502.81	5,225.11	1,277.70	968.93	123.80
	小计	-	-	-	-	451.98
2019 年	螺栓	4,691.08	4,418.29	272.79	1,011.31	27.59
	成品螺母	7,984.99	6,799.24	1,185.75	3,566.81	422.93
	半成品螺母	6,198.51	5,185.53	1,012.98	681.85	69.07
	小计	-	-	-	-	519.59
2018 年	螺栓	4,797.13	4,804.41	-7.28	772.88	-0.56
	成品螺母	8,592.66	7,401.04	1,191.62	662.24	78.91
	半成品螺母	7,075.52	5,667.85	1,407.67	1,121.99	157.94
	小计	-	-	-	-	236.29

注：主要对外购金额较大的螺栓、成品螺母、半成品螺母进行对比分析，且以自动化冷镦螺栓、螺母单位成本作为自产单位成本进行对比；由于薄螺母、垫片公司主要进行外购，自产成本不具可比性，同时外购防盗螺母、扣紧母和自产防盗螺母、扣紧母型号不同，且外购金额较小，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购半成品的总体成本要高于自产产品。其中 2018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236.29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236.29 万元，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2019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519.59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519.59 万元，毛利率下降 1.98 个百分点；2020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451.98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451.98 万元，毛利率下降 1.62 个百分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对特定环节的产能利用情况进行分析；
- （2）查询外购半成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外购半成品的报价单，分析材料费与加工费的构成情况；

(4) 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产能一般受到产品成型加工环节产能的制约；

(2) 报告期各期，上述外购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公允性；

(3) 在产能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简单、通用性强的部分半成品采用外购的方式解决，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 外购半成品使发行人成本增加，利润降低，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四、转贷行为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期间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涉及多家供应商及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际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2) 结合订单签订、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行为的必要性、相关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结合公司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说明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3) 转贷的规范整改具体措施，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 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回复：

(一) 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际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

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华市通用螺母厂

供应商名称	金华市通用螺母厂	法定代表人	俞宜洪
主营业务	标准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		
股权结构	俞宜洪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96.07	104.52	100.07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5,280.00

2、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跃庆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许跃庆持股 90%；陈洁持股 1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573.42	421.48	39.61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1,555.00	-

3、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杨军
主营业务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紧固件、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	许杨军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比照关联方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2,030.38	-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5,520.00	-

另，由于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仅在 2017 年发生配合发行人转贷情况，鉴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更新后 2017 年不再属于报告期，故未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1、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茶英
主营业务	螺帽、螺钉、塑料制品、模具、轴承、不锈钢制品、五金机械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陈茶英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	57.86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	1,555.00
------------	---	---	---	----------

2、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家华	
主营业务	螺帽、螺栓、机螺丝、紧固件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海盐宇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海盐宇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沈婷持股 8%；沈家华持股 2%；李金秀持股 2%；沈华持股 1.5%；沈黎明持股 1.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	-	-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	1,550.00

注：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公司有实际业务往来，公司向其采购螺帽，采购金额为 27.44 万元。

（二）结合订单签订、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行为的必要性、相关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结合公司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说明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2018-2019 年度公司以转贷方式融入资金，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银行要求以受托支付形式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并在贷款审批通过后一次性将借款金额全部支付给供应商，而银行单笔借款金额一般大于公司单笔采购金额，为简化借款手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每年转贷方式通过 2-3 家供应商将借款资金转回，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再行向供应商（含其他供应商）支付。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为：银行发放借款时，将资金划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收到资金后，除一笔转贷资金为隔 2 日转回公司账户外，其他转贷资金均于当日或次日转回公司账户。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借款银行	还款及续贷情况
1	2020/3/26	2021/3/25	775.00	农行衢江支行	已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
2	2020/4/17	2021/4/16	780.00	农行衢江支行	已用自有资金还贷，款项已全部用于钢

					材、锌锭采购
3	2020/11/12	2021/5/11	950.00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4	2020/5/19	2021/5/18	83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
5	2020/6/4	2021/6/3	69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并及时进行续贷
6	2020/6/4	2021/6/3	1,80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并拟于2021年10月份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款950万，再重新续贷950万，将该笔贷款进行拆分
7	2020/6/8	2021/6/7	500.00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2021年7月份进行续贷
8	2020/6/22	2021/6/21	500.00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2021年7月份进行续贷
9	2020/8/20	2021/8/19	1,000.0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10	2020/9/27	2021/9/26	1,000.0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11	2020/6/17	2023/6/16	2,200.00	农行衢江支行	—
	合计		11,02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两笔贷款金额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一笔为长期借款 2,2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另外一笔为 1,800 万元的短期借用，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其他短期借款单笔均不超过 1,000 万元。目前，银行借款到期日主要集中于 2021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集中偿还了此前转贷的借款，并重新进行了借款。

目前，各地方政府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服务，部分地方通过国资金融服务企业与部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本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的支持。其中，2020 年发行人在农业银行的贷款到期续贷就采用了该协议安排，协议约定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农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农业银行衢州分行普惠服务专户，衢州市国资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委旗下企业，以下简称“衢州信安资管”）将一笔资金存放至上述专户，并授权给农业银行衢州分行用于其

客户银行贷款到期续贷的资金周转，周转期间资金占用费为日费用率 0.01%、原则上周转期限不超过 3 天。即发行人在农行衢江支行的贷款到期后，由上述普惠服务专户资金代为偿还，同时公司与银行办理续贷手续，续贷手续办理完毕后农行衢江支行直接放款至上述普惠服务账户。所以，在该服务支持政策存续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农行衢州支行的贷款只要能够续贷，银行贷款到期资金周转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相关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9,475.00	7,075.00	2,4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	2,000.00	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0	1,000.00	0.00
4	工行衢州分行	1,000.00	950.00	50.00
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14,475.00	11,025.00	3,450.00

注：温州银行的授信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发行人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有贷款续贷的额度要求。

为了规范使用银行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企业资金周转的风险，公司将于 2021 年将银行贷款的金额及到期日进行分散，计划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结合公司回款情况分散于全年各个月份。从报告期现金流来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4.60	20,584.36	16,516.69
月平均收到金额	1,577.88	1,715.36	1,3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1.34	13,754.08	11,478.12
月平均支付金额	1,188.44	1,146.17	956.5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88.41	1,956.32	751.51

目前经营规模下，公司销售商品每月平均收到现金（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超过 1,500 万元，采购商品每月平均支付现金超过 1,1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贷款规模，对单笔贷款金额控制在 1,000 万以内，并将到期日分散各个月份后，银行贷款的到期偿还以及放款后的支付使用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基本匹配。所以，不会因为终止转贷造成发行人现金流断裂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盈利带来的资金

积累，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贷款情况及还款计划，将于5月份到期的950万元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可由发行人自主支付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续贷的话，对公司流动资金影响较小。将于6月份到期的农业银行1,800万元短期贷款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并拟于10月份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款950万元，再重新续贷950万元；将于6月份到期的北京银行2笔500万元短期贷款，拟以自有资金还款后在7月份再进行续贷。对上述两笔贷款调整后，2022年6月份到期的短期金额为1,540万元，根据以往回款情况，每年6月份销售回款金额仅次于12月份，当月资金流较为充沛，即使未来政府的“普惠服务专户资金”服务计划取消，发行人自有资金也能够满足偿还贷款周转的需求。

（三）转贷的规范整改具体措施，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办理银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1）农业银行贷款业务，通过地方政府下属金融服务公司普惠金融的支持政策，偿还贷款资金由普惠服务账户提供，发行人续贷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资金直接偿还至普惠服务账户，公司仅需支付办理续贷手续期间（一般为1-2天）贷款金额每日0.01%的服务费，不需要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再转回来实现资金的循环；（2）工商银行贷款业务，单笔金额1,000万以内的银行贷款，不需要受托支付，公司根据贷款用途约定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支付即可；（3）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贷款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付款需求，分笔支付给供应商，支付每笔款项时贷款银行会进行审核。

综上，发行人目前银行贷款均按照实际用途直接支付，不存在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再转回的情况。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及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对银行贷款资金的规范使用明确了具体要求和审核流程。目前，上述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年至今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四）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根据《贷款通则》第 71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失，发行人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贷款通则》第 6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法规，主要规范票据、信用卡等使用支付工具的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未使用银行票据、信用卡等工具，不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违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未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借贷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

监管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前述转贷事宜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而导致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

（2）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主张违约责任；

（3）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贷的业务背景；

（5）取得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

（7）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配合转贷的供应商，除已披露的与舟山盈泰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存在实际业务关系。

（2）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为：银行发放借款时，将资金划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收到资金后，于短期内转回公司账户。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终止转贷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3) 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4) 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曾为海力控股的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为海盛能源（2013 年成立，2017 年注销）、盈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通过海力控股持有 49% 的股份，上市公司富春环保持有东港热电 51%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浩正商贸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关联方海盛能源，再由海盛能源最终销售给关联方东港环保热电。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未直接销售给东港环保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③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2) 舟山盈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关联方舟山盈泰能源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9 年向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1,796.80 万元，为公司转贷 5,520 万元，舟山盈泰能源规模较小，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实性；②

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规范性。①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问询函问题 13.)

回复：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未直接销售给东港环保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③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1、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

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季度期间，从事了一段时间的煤炭贸易业务。同时，报告期内（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金额较小，该部分毛利 74.75 万元均已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其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及原因如下：

浩正商贸 2016 年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慢，2016 年拟把浩正商贸经营的煤炭贸易业务也整合到发行人业务体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浩正商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于浩正商贸与供应商江西耀盛实业有限公司还有部分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毕，故发行人仍通过浩正商贸采购煤炭，浩正商贸并未赚取差价，待浩正商贸存续的煤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便直接向江西耀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开展一段时间后，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该情况，建议公司专注主业并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故 2017 年发行人在履行完已签订的合同义务后就终止了煤炭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增加经营范围，并更名为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从事煤炭业务。浩正商贸由于股权受让人没有拓展新业务，便于 2017 年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相关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向衢州浩正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系 2016 年煤炭贸易业务的延续，向其采购低热值江西煤 11,915.75 吨，平均单价为 255.28 元/吨（不含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煤炭均直接销售给了海盛能源，其中销售蒙煤 5,176.30 吨，平均单价为 301.93 元/吨（不含税）；销售低热值江西煤 19,160.33 吨，平均单价为 288.67 元/吨（不含税）。上述由海盛能源最终销售至东港热电，其中销售蒙煤 5,176.30 吨，平均单价为 324.18 元/吨（不含税）；销售低热值江西煤 19,160.33 吨，平均单价为 309.04 元/吨（不含税）。

综上，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的价格与浩正商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

一致，浩正商贸没有赚取差价，主要是基于存续业务的转移，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销售至海盛能源及海盛能源销售至东港环保热电的价格差异，是基于双方在该贸易业务中合理的利润分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更新数据后，2017 年度已不属于申报报告期内，故不在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详见上述问题 1 的回复。

东港热电采购煤炭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模式采购，对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要求，发行人不在东港热电煤炭供应商名单内，故发行人将煤炭销售给海盛能源，并未直接销售东港热电。

在东港热电被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9，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收购 51%股权之前，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直接管理运营。在这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积累了一些煤炭采购的渠道。东港热电被富春环保控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之前积累的渠道仍从事一些煤炭贸易业务，其中部分煤炭被间接销售到东港环保热电，其所销售的煤炭只占东港环保热电采购的小部分比例，是基于商业机会合理开展的业务合作。

3、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业务存续期间，相关采购或销售资金均按照行业结算惯例及时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二）舟山盈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关联方舟山盈泰能源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9 年向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1,796.80 万元，为公司转贷 5,520 万元，舟山盈泰能源规模较小，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

实性；②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实性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规格	合同价格(元/吨)	采购数量(吨)	交货时间	货款支付时间	货款支付方式
锌锭 (运费另付、交货后一月内付款)	2019.4.4	0#	23,120	44.276	2019.4.4	2019.5.13	现汇
	2019.4.19	0#	22,550	40.071	2019.4.20	2019.5.13	现汇
	2019.4.29	0#	22,370	45.425	2019.5.5	2019.5.16	现汇
	2019.5.9	0#	21,850	44.297	2019.5.11	2019.5.16	现汇
	2019.5.22	0#	21,620	45.309	2019.5.23	2019.6.28	现汇
	2019.6.4	0#	20,880	45.472	2019.6.5	2019.7.18	现汇
钢材 (含运费、交货后一月内付款)	2019.4.11	40CR Φ24、 35K Φ 16	4,480、 4,205	405.06、 218.96	2019.4.15	2019.5.22	现汇
	2019.4.12	40CR Φ20、 08AL Φ24	4,425、 4,290	43.48、 51.25	2019.4.18	2019.5.22	现汇
	2019.4.16	35K Φ20、 08AL Φ28	4,235、 4,260	449.41、 89.09	2019.4.20	2019.5.22	现汇
	2019.4.19	45# Φ30、 45# Φ 16	4,260、 4,235	105.89、 10.97	2019.4.22	2019.5.22	现汇
	2019.4.23	35K Φ20、 35K Φ16、 40CR Φ22、 45# Φ40	4,235、 4,235、 4,535、 4,285	131.8、79.5、 10.49、2.11	2019.4.26	2019.5.22、 2019.5.31	票据、 现汇
	2019.4.26	08AL Φ28、 40CR Φ 24	4,290、 4,480	52.56、 211.58	2019.5.1	2019.5.22	现汇
	2019.5.6	45# Φ30	4,290	57.5	2019.5.10	2019.6.28	现汇
	2019.5.10	Q235 Φ16	4,065	10.66	2019.5.13	2019.6.28	现汇
	2019.5.14	35K Φ20、 30K Φ28、 40CR Φ24	4,165、 4,240、 4,450	41.46、 140.36、 17.33	2019.5.19	2019.6.28	现汇
	2019.5.16	35K Φ20	4,135	52.04	2019.5.20	2019.6.28	现汇
2019.5.20	35K Φ20、 35K Φ16	4,215、 4,215	795.20、 178.39	2019.5.20	2019.6.28	现汇	

	2019. 5. 22	35KΦ20、 45#Φ20	4, 225、 4, 235	208. 98; 17. 453	2019. 5. 26	2019. 6. 28	现汇
--	-------------	-------------------	-------------------	---------------------	-------------	-------------	----

发行人通过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期间，没有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及定价模式为：舟山盈泰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向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分别采购钢材和锌锭，同时在其采购价格基础上，钢材每吨加价 20 元、锌锭每吨加价 300 元销售给发行人，在资金结算上给予发行人一个月的信用期。故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货款信用期的考虑。舟山盈泰收取的差价主要与授信信用期的资金周转匹配，价格差异合理。

发行人从舟山盈泰采购的钢材均从元立钢厂直接发货，采购的锌锭从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的仓库发货。采购款均根据合同条款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舟山盈泰。上述采购均为真实采购交易。

2、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舟山盈泰由许杨军于 2019 年投资设立，成立该公司主要是为了享受当地的支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落户的税收返还扶持政策。舟山盈泰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是东港热电的主要煤炭供应商之一，不是为了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原因为：2019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使得 2019 年 4-5 月的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而原材料钢材和锌锭的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为了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发行人与舟山盈泰达成协议，舟山盈泰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向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向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同时在其采购价格基础上，钢材每吨加价 20 元、锌锭每吨加价 300 元销售给发行人，在资金结算上给予发行人一个月的信用期。故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货款信用期考虑。同时，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经营活动，并通过增加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该采购模式开展了约 2-3 个月时间便终止。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价格略高于原供应商直接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付款政策不同所导致，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

存在利益输送。

(三) 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1、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许杨军曾是海力控股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私交甚好，2013 年其拟借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希望江海林介绍相关渠道和资源，同时，也犹豫自行创业的经营风险而希望保留员工身份，江海林因与其有多年私交而愿意在资金和留职方面予以支持。出于此私人关系密切以及海盛能源初期在业务资源方面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所依赖的背景，许杨军、海盛能源以及后续的舟山盈泰与实际控制人个人或海力控股体系内企业之间关系较为紧密，相互间在煤炭交易、钢材和锌锭交易、协助转贷、临时性资金周转等事项较多，与江海林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资金往来方面较为频繁，但相关事项包括资金流转不涉及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情形，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透过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 海盛能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而与好友金莹共同出资设立海盛能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予以注销。

海盛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许杨军和金莹共同出资，其中许杨军出资比例为 51%，金莹出资比例为 49%；2016 年 1 月，金莹将所持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杨军，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更。海盛能源前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海力控股提供的借款，后续均已足额偿还。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贸兴区战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5 号)，新办服务业企业自批准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可享受税收奖励。考虑到海盛能源设立已满 3 年，为继续享受税收奖励，许杨军配偶于 2017 年 4 月出资设立衢州永顺能源有限公司，承接海盛能源的业务。2017

年 8 月 7 日，海盛能源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

经许杨军、金莹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海盛能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舟山盈泰

浙江舟山建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在舟山设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可以享受产业发展扶植政策及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舟山出资设立舟山盈泰。

舟山盈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许杨军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许杨军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许杨军控制的海盛能源（已注销）和舟山盈泰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存续期间均独立开展业务，其中，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主要通过参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所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公司具体经营决策主要由许杨军个人决定（许杨军担任舟山盈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以及海盛能源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许杨军的密切关系，发行人在 2017 年与海盛能源发生煤炭销售业务，在 2019 年与舟山盈泰发生钢材和锌锭采购业务，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实际控制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且发行人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因销售、采购产生的资金流转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通过舟山盈泰进行的转贷资金均在转出当日转回发行人，所以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情形，同时鉴于许杨军曾是海力控股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江海林可能对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

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已经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 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规范性。①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回复：

1、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许杨军(其控制的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控制的百顺能源也主要经营煤炭贸易，且上述企业之间有业务往来；许杨军曾在后期参股了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小额借贷业务，并于 2017 年停止经营，但此前一些尚未结清的资金部分通过双方个人账户进行清理结算。报告期内，许杨军和江海林、江云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与煤炭贸易、资金借贷等相关，前述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海盛小贷公司 结算款	偿还借款及 利息	退购买苗 木款	煤炭零星费 用结算款	股权转 让款	代购酒款
江海林	500.00	263.28	102.10	60.00	-16.80	-6.79
用途	煤炭零星费 用结算款	代买保险款				
江云锋	205.91	-105.57				

注：(1) 正数为收到许杨军款项，负数为支付给许杨军款项；(2) 退购买苗木款为百顺能源（原名为“浙江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个人购买一批苗木，原由江海林个人款项支付，后改由百顺能源支付，故将个人支付款项退回。许杨军为当时为百顺能源员工，由许杨军具体经办。

发行人与海盛能源的煤炭销售业务，与舟山盈泰的钢材、锌锭采购业务，分

别在 2017 年、2019 年开展了 2-3 个月便终止，相关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涉及款项规范结算支付，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报告期内，与江海林有大额资金（单笔金额 5 万以上）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备注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9/1/23	5.04	报销款
衢州风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21	-780.00	投资款
衢州市吉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1	-50.00	投资款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1/2	15.00	往来款
	2018/1/3	-15.00	往来款
衢州益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24	20.24	分红款
	2020/12/21	42.24	分红款
衢州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24	360.00	往来款
	2018/8/22	360.00	往来款
	2018/8/22	-360.00	往来款
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7	16.00	往来款
	2018/8/22	-860.00	往来款
	2018/8/22	860.00	往来款
	2018/12/11	107.50	往来款
	2018/12/12	-107.50	往来款
	2019/1/11	30.00	往来款
	2019/2/1	134.00	往来款
	2019/2/18	200.00	往来款
	2019/3/5	120.00	往来款
	2019/3/18	10.00	往来款
	2019/3/18	100.00	往来款
	2019/3/22	8.00	往来款
	2019/4/29	10.00	往来款
	2020/3/19	26.00	往来款
2020/3/27	-100.00	往来款	

	2020/4/27	2,000.00	往来款
	2020/4/29	-2,000.00	往来款
	2020/6/19	1,620.00	往来款
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8/1/3	15.00	往来款
	2018/1/29	10.00	往来款
	2018/2/1	20.00	往来款
	2018/2/2	25.00	往来款
	2018/2/5	45.00	往来款
	2018/2/5	500.00	往来款
	2018/2/6	-330.40	往来款
	2018/2/8	50.00	往来款
	2018/2/11	20.00	往来款
	2018/3/12	10.00	往来款
	2018/3/19	10.00	往来款
	2018/4/2	10.00	往来款
	2018/4/23	10.00	往来款
	2018/4/25	20.00	往来款
	2018/4/27	500.00	往来款
	2018/5/2	-90.00	往来款
	2018/5/21	30.00	往来款
	2018/5/23	500.00	往来款
	2018/6/5	-60.00	往来款
	2018/6/8	19.20	往来款
	2018/6/8	24.00	往来款
	2018/6/19	40.00	往来款
	2018/6/22	5.00	往来款
	2018/6/26	40.00	往来款
	2018/6/29	1,208.84	往来款
	2018/7/5	50.00	往来款
	2018/7/9	10.00	往来款
	2018/7/19	10.00	往来款
	2018/7/20	72.00	往来款
	2018/7/24	10.00	往来款
	2018/8/8	28.00	往来款
	2018/8/9	72.90	往来款
	2018/8/16	500.00	往来款
	2018/8/16	264.80	往来款
	2018/8/21	30.00	往来款
	2018/8/22	500.00	往来款
2018/8/22	-500.00	往来款	
2018/8/31	20.00	往来款	
2018/9/5	13.50	往来款	

	2018/9/17	-664.00	往来款
	2018/9/18	14.94	购买电器
	2018/9/19	5.00	往来款
	2018/9/25	100.00	往来款
	2018/10/9	10.00	往来款
	2018/10/15	30.00	往来款
	2018/10/30	20.00	往来款
	2018/11/5	58.80	往来款
	2018/11/7	20.00	往来款
	2018/11/9	65.00	往来款
	2018/11/12	107.29	往来款
	2018/11/13	-107.29	往来款
	2018/11/19	50.00	往来款
	2018/11/19	129.00	往来款
	2018/11/26	-129.00	往来款
	2018/11/28	59.58	购买酒水
	2019/4/16	1,120.00	分红款
	2019/4/16	-320.00	往来款
	2019/4/16	-300.00	往来款
	2019/4/17	-500.00	往来款
	2019/5/7	1,900.00	往来款
	2019/5/9	-1,900.00	往来款
	2019/5/14	16.00	往来款
	2019/5/15	200.00	往来款
	2019/5/21	630.00	往来款
	2019/7/4	58.00	往来款
	2019/7/18	56.00	往来款
	2019/7/24	-40.00	往来款
	2019/7/24	-200.00	往来款
	2019/7/30	15.00	往来款
	2019/8/19	-70.00	往来款
	2019/11/4	340.00	往来款
	2019/12/9	160.00	往来款
	2019/12/12	-160.00	往来款
	2019/12/13	10.00	往来款
	2019/12/24	-120.00	往来款
	2019/12/31	-1,000.00	往来款
	2020/1/7	36.50	往来款
	2020/4/21	830.00	往来款
	2020/6/5	200.00	往来款
	2020/6/30	1,000.00	往来款
	2020/7/1	-910.00	往来款

	2020/7/3	100.00	往来款
	2020/7/7	17.70	往来款
	2020/7/15	10.00	往来款
	2020/7/27	20.00	往来款
	2020/9/8	17.70	往来款
	2020/9/25	5.00	往来款
	2020/10/14	17.70	往来款
	2020/10/26	50.00	往来款
	2020/11/10	17.70	往来款
	2020/12/10	17.70	往来款
	2020/12/10	10.70	往来款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020/3/19	-25.96	购物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19/1/14	-9.61	江海林与衢州中科追偿权纠纷案诉讼费
	2019/3/4	-10.28	江海林与衢州中科追偿权纠纷案诉讼费
杭州浙鸿置业有限公司	2020/6/22	-800.00	购房
	2020/6/22	-817.78	购房
农行衢化支行	2018/6/29	-1,208.84	代衢州中科还担保贷款及利息
杭州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	-11.45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柯城柏尔地板商行	2018/6/19	-13.12	房屋装修款
	2018/10/15	-15.83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柯城顶好布艺行	2018/4/23	-10.00	房屋装修款
	2018/6/19	-6.00	房屋装修款
	2018/11/19	-8.00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9/7/23	237.61	代衢州中科偿还部分借款
衢州市天衢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8/9/29	-9.23	房屋装修款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5	-500.00	购房款
	2018/5/26	-360.00	购房款
	2019/8/1	-30.00	购房款
上海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2/5	-10.60	房屋装修款
	2018/9/25	-5.00	房屋装修款
	2018/9/30	-10.00	房屋装修款
云南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2/1	-133.49	购房款
	2019/3/5	-320.81	购房款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2018/8/31	-15.90	房屋装修款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2019/1/17	-6.00	律师代理费
浙江衢州河口闸门有限公司	2019/8/19	25.91	还款

浙江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 理人	2019/10/1	7.94	还款
---------------------	-----------	------	----

上述资金流水累计净额为 2,522.94 万元，主要用途为：（1）2018 年、2019 年，实际控制人江海林逐步将海力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购买至个人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累计交易 1,056.30 万股，交易金额 2,337.14 万元。扣除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分红至股票账户资金，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增持公司股票支付资金 1,761.59 万元；（2）除上述支付至法人的装修款外，另外支付至个人账户的装修款 264.87 万元；（3）每个月偿还房贷，报告期内累计支付 414.76 万元。

上述资金往来存在部分资金短时间往来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用途或原因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1/2	15.00	临时向小贷公司借款周转，第二天又从 海力控股借款偿还小贷公司
	2018/1/3	-15.00	
衢州盈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8/22	360.00	先借款用于偿还百顺能源债务，随后又 从百顺能源借款，归还原借款
	2018/8/22	-360.00	
浙江百顺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8/22	-860.00	先偿还借款，随后再重新借，避免原借 款形成长期借款
	2018/8/22	860.00	
	2018/12/11	107.50	临时借款划入股票账户收购股票，第二 天偿还借款
	2018/12/12	-107.50	
	2020/4/27	2,000.00	借款用于帮助朋友拉存款，存款退出后 归还
	2020/4/29	-2,000.00	
浙江海力控股有限 公司	2018/8/22	500.00	先借款用于偿还百顺能源债务，随后又 从百顺能源借款，归还原借款
	2018/8/22	-500.00	
	2018/11/12	107.29	临时借款划入股票账户收购股票，第二 天偿还借款
	2018/11/13	-107.29	
	2019/5/7	1,900.00	先借款，再用于偿还 2018 年之前的累 计借款，避免之前借款形成长期借款
	2019/5/9	-1,900.00	
	2019/12/9	160.00	借款用于转借给朋友，朋友归还后还回
	2019/12/12	-160.00	
	2020/6/30	1,000.00	借款用于帮助朋友拉存款，存款退出后 归还
2020/7/1	-1,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资金往来主要对手方为其控制的海力控股、百顺能源、盈泰投资、海盛小贷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凭证及销售结算单；
-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 （4）查阅了东港环保热电的部分煤炭采购招标文件；
- （5）查阅了浩正商贸、百顺能源的工商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入库单及舟山盈泰向金马特钢、上海苏玉采购钢材和锌锭的合同；
- （7）查询了“我的钢铁”网相关钢材、锌锭的市场价格；
- （8）向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了解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查阅许杨军、金莹向海力控股借款及还款的凭证；获取许杨军、金莹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9）向发行人了解了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背景和原因；
- （10）查阅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工商资料；
- （11）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关联方、许杨军的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具有合理性；该业务的采购、销售价格均符合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 （2）舟山盈泰不是为了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3）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情形，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确认程序，并已进行充分披露。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资金往来主要对手方为其控制的海力控股、百顺能源、盈泰投资、海盛小贷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1、核查范围

我们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范围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
1	江海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2
2	胡水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2
3	江云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4	章慧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4
5	周龙清	董事、总经理	5
6	邵朱强	董事	6
7	曹银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8	俞锡荣	监事会主席	6
9	金莹	监事	8
10	王利霞	职工监事、出纳	6
11	杜尚生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4
12	张焕宇	财务总监	3
13	姜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14	江云飞	采购负责人	4
15	姜晶	研发部负责人	4

此外，我们取得并核查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的 9 个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完整银行流水，核查所有大于等于 5 万元以及连续多笔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资金往来，重点分析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及开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异常；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并取得上述人员提供完整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另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以及与其资金往来相对频繁的自然人金莹、许杨军，共走访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衢江区农商行、衢州柯城区农商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等 23 家银行查询各自开户情况，已进一步确认其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小贷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 2012 年与许杨军共同投资设立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该公司大股东为海力控股，公开信息显示，该小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1) 小贷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 涉诉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便利。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

询函问题 14.)

回复:

(一) 小贷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 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 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1、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股东投资入股成立, 投资入股资金均是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2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 同意小贷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底累积发放贷款 558 笔, 发放金额 72,693 万元。

鉴于 2015 年后, 省金融办颁发《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4 号)等文件, 小贷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小贷公司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及自身经营状况在 2015 年及以后逐步收缩经营。

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小贷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至 5,000 万元。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0.5 亿元人民币。

2、小贷公司注销原因

鉴于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 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 经营前景不达预期的局面,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小贷公司总资产 5,643.41 万元, 贷款余额 4,730.53 万元, 其中不良贷款金额 1,680 万元, 不良率为 35.53%无对外负债, 公司已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将工作重心转移至不良贷款的处理上。2017 年 2 月 20 日, 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表决, 拟申请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单位资格, 由金融经营性公司转为一般性公司。小贷公司通过衢州市金融办向省金融办申请“因自身原因主动性市场退出”。

2017 年 4 月 17 日, 省金融办出具《省金融办关于取消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7]11号),同意取消小贷公司试点资格。

2017年8月2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公告小贷公司取消试点资格。

2017年8月21日,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7年8月31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解散清算公告。

2018年4月24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小贷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08月13日,小贷公司在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局登记企业,已于2019年8月19日依法注销,该企业自2012年6月8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发现有被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证明:“自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2年6月8日)至注销之日(2019年8月19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爲”。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查询记录,除申请人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衢州市金窝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外,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已决、未决或相关执行案件。

衢州市仲裁委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证明:“不存在一方当事人有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情形。”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证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小贷”)系于2012年6月4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于2019年依法完成注销。

海盛小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实际业务始于2012年8月,自2015年6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594笔。

自海盛小贷设立以来,其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小额贷款公司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投诉举报。”

经主管机关确认，报告期内且小贷公司注销前，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为一审诉讼原告）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二）涉诉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

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合计 4,282.63 万元。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

2、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的影响

因小贷公司经营多年但业务情况不及预期，小额贷款业务产生较多逾期应收款项，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贷公司前述诉讼系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发生。小贷公司注销前已结清其全部对外债务，小贷公司注销时仍有可分配剩余财产（5,259.13 万元），由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并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结合海力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因前述小贷公司的注销及诉讼情况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便利。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

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持有其 4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金莹持有其 10%的股权。海力控股、金莹作为小贷公司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注销前剩余财产，其中，海力控股分得 2,366.61 万元，金莹分得 525.91 万元。小贷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江海林担任小贷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金莹担任小贷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俞锡荣担任小贷公司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鉴于小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小贷公司独立运营，且已经按照规定注销。

综上，发行人认为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小贷公司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江海林，了解小贷公司成立历史背景、经营情况、注销情况。

（2）查阅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历次批复文件、合法合规证明；

（3）查阅小贷公司注册地法院的针对诉讼情况的证明；

（4）调取查阅小贷公司工商档案、资金流水、客户清单等经营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小贷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实际业务始于 2012 年 8 月，自 2015 年 6 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 594 笔；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

达预期，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不会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金莹曾持有小贷公司股权并分得相应剩余财产，以及江海林、金莹、俞锡荣曾担任小贷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52%、17.02%、26.55%、26.47%，同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81%、27.83%、29.88%。发行人产品 2019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571.95 元/吨，一方面是因为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行业景气度回暖，下游铁塔行业利润回升，且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电力紧固件行业内企业给出的投标价或报价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特高压线路建设供货增加，带动售价相对较高的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销售占比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需求、产业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行业回暖的具体表现、同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下游行业特高压建设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标段、中标文件、中标金额、各类产品中标销售情

况等，结合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销售情况，说明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
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
品价格差异情况，2019 年产品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4) 结合产品
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分析披露 2017-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相
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5) 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
人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制定的具体
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从发行
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说明毛利率变动的
合理性。(问询函问题 16.)

回复：

(一) 结合下游需求、产业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行业回暖的具体表现、
同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
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开启了新一轮的
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周期，由此带动了 2019 年度输电线路铁塔和配套紧固件市
场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关于对特高压线路铁塔招标情况统计如
下：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公里)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北京西-石家庄 1000 千伏	456.00	2018 年 2 月	71,190.97
山东-河北环网 1000 千伏	1,639.00	2018 年 2 月	41,974.84
		2018 年 6 月	243,736.05
乌东德电站送电示范工程	1,452.00	2018 年 11 月	234,382.43
蒙西-晋中 1000 千伏	608.00	2018 年 12 月	149,752.64
青海-河南 ± 800 千伏	1,587.00	2019 年 2 月	241,175.40
陕北-武汉 ± 800 千伏	1,109.00	2019 年 2 月	165,219.59
张北-雄安、驻马店-南阳 1000 千伏	639.80+376.8	2019 年 2 月	214,879.77
雅中-江西 ± 800 千伏	1,711.00	2019 年 10 月	359,031.07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电网、南网电网、北极星电力网相关数据整理。张北-雄安、驻马

店-南阳为两条特高压工程，但铁塔招标为一起招标，故合并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新增特高压线路的铁塔招投标主要集中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初，由于交货周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持续性，相关的铁塔和紧固件交付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由于电力线路紧固件同行公司无法查询到公开数据，但输电线路铁塔和输电线路紧固件具有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产品最终用户相同，所以输电线路铁塔的业绩变化可以反映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报告期内，含有输电线路铁塔业务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较上年增减比例	数量	较上年增减比例	数量
风范股份（工业）	营业收入（万元）	241,613.79	-14.24%	281,731.54	45.92%	193,074.99
	销售量（万吨）	36.89	-12.07%	41.95	27.16%	32.99
汇金通（工业制造）	营业收入（万元）	181,186.23	21.04%	149,696.28	71.34%	87,367.80
	销售量（万吨）	24.11	19.58%	20.16	52.61%	13.21
东方铁塔（制造业）	营业收入（万元）			151,900.66	54.47%	98,336.17
	销售量（万吨）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公司年报，其中东方铁塔年报中没有披露销售量；东方铁塔 2020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公司 2019 年输电线路铁塔的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有所提升。

由于国家电网建设计划的调整，2020 年度未进行新建特高压工程的输电铁塔招标，2018 年 9 月印发的《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中提及的部分特高压工程已于 2021 年开始招标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2021 年已有 3 条新建特高压线路进行了输电铁塔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公里）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武汉-荆门、南昌-长沙	470+786	2021 年 3 月	256,351.73
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	2,172.00	2021 年 2 月	80,934.30
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		2021 年 3 月	244,878.89

注：《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中计划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 2019 年核准开工。

上述已完成铁塔招标的新建特高压线路中，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工程已确定了紧固件供应商；武汉-荆门、南昌-长沙工程紧固件供应商正在确定过程中；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工程紧固件采购尚未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采购量	采购状态	交货情况
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192	公司已签订合同	4月中旬开始交货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3	公司已签订合同	
武汉-荆门、南昌-长沙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0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预计5月底开始交货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75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489	已完成询价，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南昌-长沙）	260	已完成招标，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452	公司已签订合同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378	公司已签订合同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1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13	已完成询价，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18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投标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475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报价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223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投标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武汉-荆门）	219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投标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2	尚未确定供应商， 公司将参与报价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211	尚未确定供应商， 公司将参与报价	
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	尚未开始	-	-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下游行业特高压建设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标段、中标文件、中标金额、各类产品中标销售情况等，结合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销售情况，说明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 with 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新建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招标情况如下：

特高压线路名称（线路长度）	中标时间	铁塔招标中标人	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北京西-石家庄±1000 千伏工程（456KM）	2018年2月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S01	6,560.2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BS02	6,408.1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S03	6,347.9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BS04	6,319.91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S05	6,213.86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BS06	6,193.98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BS07	5,980.13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BS08	5,916.64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BS09	5,836.00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BS10	5,748.12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S11	5,136.26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S12	4,529.65
		合计		71,190.97
山东-河北环网±1000 千伏工程（1639KM）	2018年2月、2018年6月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SH01、包20、包21、包23	17,599.7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SH02、包16、包17、包43	18,230.5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SH03	3,727.14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SH04	3,731.75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SH05、包10、包11、包12	19,433.62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SH06、包45、包49、包50	14,897.5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07、包 40、包 41、包 42	15,61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08	3,659.31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SH09、包 14、包 15、包 44	16,008.19
		湖南景明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SH10	3,498.80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包 26、包 27	20,694.6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2、包 3、包 28、包 52	21,643.7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4、包 5、包 7、包 54	20,348.57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6、包 8、包 9	16,704.66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包 35、包 36	13,184.9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包 19、包 22	11,430.73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4、包 25、包 51	10,256.37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29、包 30、包 34	13,820.72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31、包 32、包 33	13,530.95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37、包 38、包 39	13,015.55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46、包 47、包 48、包 53	14,682.79
		合计		285,710.89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输电工程(1452KM)	2018年11月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包 3	25,448.4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2、包 4	27,951.84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5、包 19	35,865.10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6、包 12	19,311.2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7、包 8	16,104.96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9、包 10	17,362.04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1、包 13	18,743.7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4、包 17	29,879.4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5、包 18	20,398.2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包 20	23,317.37
		合计		234,382.43
蒙西-晋中±1000千伏工程	2018年12月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1	6,454.18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	6,420.0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3	5,413.49

(608KM)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4	4,196.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5	7,482.7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6	7,219.9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7	7,195.7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8	7,047.4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9	6,789.2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10	6,563.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	6,289.5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2	6,184.68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3	5,983.15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4	5,964.34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5	5,652.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	5,356.63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17	5,204.91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	5,086.05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5,062.9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0	4,788.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21	4,487.78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22	4,535.9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23	4,318.9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24	4,420.02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25	4,031.8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6	4,010.68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3,591.96		
			合计		149,752.64	
		青海-河南 ± 800 千伏工程 (1587KM)	2019 年 2 月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QH1	7,020.48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	7,617.78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3			7,151.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4			8,777.71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5			8,115.2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6			7,673.45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7			7,334.76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包 QH8			6,673.69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包 QH9			8,083.2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QH10			8,320.43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QH11			8,217.9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2			8,769.41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3			7,626.3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4	6,818.47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15	9,072.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6	8,359.10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7	7,855.72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QH18	7,190.0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9	7,912.63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0	7,951.0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1	8,451.46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2	7,573.3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3	7,867.65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QH24	8,321.17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QH25	8,125.03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6	7,947.83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7	8,619.1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8	9,572.26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29	9,071.3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30	9,085.39		
		合计		241,175.40		
		陕北-武汉 ± 800 千 伏工程 (1109KM)	2019 年 2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	8,217.18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2	6,567.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3			8,296.97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4			7,421.7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5			8,816.69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SH6			7,489.7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7			8,014.00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8			7,564.96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9			7,239.3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0			7,482.9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1			9,265.0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2			7,962.85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3			8,144.79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4			7,523.04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15			8,589.67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SH16			7,599.96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SH17			7,798.8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18			8,570.01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9			7,195.72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20			7,551.11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SH21			7,907.48		

		合计		165,219.59
张北-雄安、 驻马店-南 阳± 1000 千伏工程 (639.8KM+ 376.8KM)	2019 年 2 月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	9,569.33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2	9,467.36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3	8,625.26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4	8,453.4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5	8,494.9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6	7,854.4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7	7,657.03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8	7,252.30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9	6,890.4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0	6,832.52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	6,740.5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12	11,033.48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	10,355.1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14	10,014.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5	8,730.7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	6,882.37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17	6,952.3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	6,372.4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6,164.37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包 20	5,430.30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21	6,362.1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2	6,260.19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23	5,335.8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24	5,261.01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5	4,131.04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26	5,404.97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5,096.94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8	4,750.35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29	4,316.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30	4,109.02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包 31	4,078.57
		合计		214,879.77
雅中-江西 ± 800 千 伏工程 (1711KM)	2019 年 10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1	10,959.8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2	10,899.8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3、包 35	22,188.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4	12,850.2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5	13,301.79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6	12,642.4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7	12,500.03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8	8,479.1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9	9,212.8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0	8,937.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包 32	19,178.57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2	12,835.09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	8,935.06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4	13,287.47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5	8,569.73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6	12,671.68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包 17	12,881.51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18、包 33	9,078.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6,724.3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0	11,332.24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 21	10,170.9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22、包 34	18,366.47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3、包 29	18,707.31
	无锡市顺天铁塔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包 24	12,205.7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25、包 31	18,122.92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包 26	11,015.49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9,656.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8、包 30	13,319.44
	合计		359,031.07

注：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公告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高压输电线路紧固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昌吉-古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57	56.38%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0.92	2.79%
	高强度紧固件	10.71	32.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13	3.43%
	垫片	1.60	4.86%
	合计	32.94	100.00%
山东-河北环网1000千伏（包2、包3、包4、包7、包18、包19、包22、包28、包52）	普通强度紧固件	658.01	37.34%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70.85	4.02%
	高强度紧固件	740.85	42.0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85.19	10.51%
	垫片	107.13	6.08%

	合计	1,762.03	100.00%
乌东德电站输出工程（包1、包2、包4、包5、包14、包17）	普通强度紧固件	1,574.09	38.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401.38	9.76%
	高强度紧固件	1,356.91	32.9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72.69	9.06%
	垫片	259.22	6.30%
	扣紧母	148.54	3.61%
	合计	4,112.83	100.00%
蒙西-晋中 1000 千伏（包3、包7、包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7.19	21.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16.76	13.27%
	高强度紧固件	282.12	32.06%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50.14	28.43%
	垫片	43.74	4.97%
	合计	879.95	100.00%
青海-河南 800KV（包QH1、包QH3、包QH8、包QH10、包QH15、包QH21、包QH3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287.15	43.2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06.55	10.29%
	高强度紧固件	967.84	32.4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64.69	8.89%
	垫片	152.42	5.12%
	合计	2,978.66	100.00%
陕北-武汉± 800 千伏（包SH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13.03	33.6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51.22	15.23%
	高强度紧固件	100.87	30.00%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54.58	16.23%
	垫片	16.58	4.93%
	合计	336.28	100.00%
张北-雄安 1000 千伏（包15、包21）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0.57	22.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91.49	14.73%
	高强度紧固件	199.93	32.1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7.60	25.37%
	垫片	31.51	5.07%
	合计	621.09	100.00%
雅中-江西± 800 千伏（包2、包7、包8、包20、包22、包25、包26、包31、包34）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91.50	39.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292.92	7.78%
	高强度紧固件	1,449.53	38.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38.23	8.99%
	垫片	191.79	5.10%
	合计	3,763.96	100.00%

注：昌吉-古泉特高压工程为 2016 年度招标，发行人 2018 年还有零星供货。

从上表发行人特高压输电线路紧固件的产品结构看，高强度紧固占比均超过 40%、部分线路的高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超过 50%。而从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

务收入产品结构来看（该年度特高线路紧固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6%，可视为没有特高压输电线路的情况），高强度紧固件占比为 25.81%。由此可见，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对高强度紧固件需求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度特高压线路紧固件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42%，从而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中高强度紧固件占比提升至 30.09%。由于高强度紧固件的毛利率相对高于普通强度紧固件毛利率，故上述特高压线路产品供货结构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

从发行人特高压线路紧固件销售额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额	4,648.47	9,277.07	552.09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67%	35.42%	2.76%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毛利率	30.72%	29.06%	20.50%

注：为统一口径，2020 年特高压产品毛利率未考虑运输、包装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特高压线路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平均毛利率，同时，由于特高压订单批量相对较大，有利于组织生产、降低当期平均生产成本，2019 年度特高压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差异情况，2019 年产品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如下：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全资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含安徽宏源、江苏华电、浙江盛达等，一般由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统一进行采购定价，签订半年度框架协议。经过谈判后的价格，不同厂家会略有差异，一般情况同类产品售价差异不超过 1%。2) 中电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中能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定价，各紧固件厂家投标报价后，他们会综合报价及自身成本控制情况发布统一的采购价格，后期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价，也是统一的调价标准。所以，各紧固件厂家对该类客户的产品售价不存在差异；3) 其他厂家，一般通过独立询价谈判的方式进行。各铁塔厂家会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品牌信誉及履约能力、产品报价等综合考虑选择采购。

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自身成本控制及产能安排、客户信誉度等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总体来说，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产品价格上涨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四）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分析披露 2017-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相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约 95%以上来自于输电线路紧固件，这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输电线路的建设，直接客户为电力线路铁塔生产企业，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等。国家电网、南网电网采购铁塔材料时主要通过集中的批次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电力线路铁塔生产企业一般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且计算成本时一般会考虑到配套紧固件的成本。由于招标时间与产品的生产供货时间一般有 3-5 个月左右的时间间隔，这使得在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铁塔厂商的销售定价不能及时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做出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紧固件成本占每基铁塔售价比例约为 5%左右，铁塔企业对紧固件的成本较为敏感，所以在铁塔销售价格确定的情况下，配套紧固件的调价空间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锌锭材料的耗用，以及通过合理的原材料备货安排，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产品成本。但从发行人的成品成本构成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7%-80%之间，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锌锭均为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参考采购日的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在 2018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

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的幅度小于成本增加的幅度，从而使得 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在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各家企业的终端用户所属行业不同，其客户对紧固件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对紧固件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在价格的议价能力上有所差异。例如，晋亿实业产品包含通用紧固件和铁路扣件，其中以通用紧固件为主，其通用紧固件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更加及时；飞沃科技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风电设备的预埋螺套，以其中某主流风电机型为例，

其产品成本仅占该风机单价的0.55%，下游客户对其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并且其预埋螺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所以成本上升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小。由此导致，2018年发行人的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首先查询与公司产品结构、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电力线路紧固件公司，如温州信德、武汉川博、杭州华佳等紧固件公司的相关经营数据，但上述公司没有上市或挂牌，没有公开披露相关经营数据。其次，在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查询以紧固件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截止2020年6月末，A股上市公司中仅有晋亿实业一家以紧固件为主营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有约10家公司，以紧固件为主营业务，但总体规模较小、且各企业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故最终选择了收入规模较为接近的三家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从共同客户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输电线路铁塔企业的其他供应商主要为钢材和锌锭的厂家或贸易商，亦不具有可比性。

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各家企业产品的应用具体领域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在毛利率及其波动趋势上有所差异。但通过同行可比公司的比较有助于了解到紧固件行业的总体业务格局，对于发行人拟进入不同细分领域的分析亦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总体来说，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合理。

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主要材料（钢材、锌锭、外购半成品）、辅料（模具、机物料等其他辅料）、工资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晋亿实业（紧固件业务）	63.86%	67.42%	68.94%
飞沃科技		51.79%	55.33%
发行人	71.96%	79.60%	77.12%

注：

（1）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飞沃科技2020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比例；上海底特、七丰精工未披露成本构成比例。

（2）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运费及包装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若不考虑该因素，则2020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为76.37%。

发行人成本构成与晋亿实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外购的半成品占比较高，半成品采购成本均直接计入材料成本，由此导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减

少。与飞沃科技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除上述原因外，飞沃科技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消耗的工时和制造费用更多，具体如下：（1）高强度紧固件需要热处理、普通强度紧固件不需要热处理，飞沃科技全部为高强度紧固件，而报告期发行人普通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超过 60%；（2）紧固件成型工艺上一般有冷锻和热锻（锻）两种工艺，单位产品热锻工艺所耗用的工时、能源较多，发行人以冷锻为主（占比约 90%），少部分大尺寸、异形件产品采用热锻工艺；而报告期内飞沃科技的螺栓产品均采用热锻的工艺；（3）飞沃科技的产品均需对工件的形状、尺寸进行车削、铣削加工，特别是其主要产品预埋螺套，其形状为钢管状，内外两面均通过机加工方式形成螺纹，机加工的工作量较大，而机加工的生产效率会大幅下降，制造费用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产品仅有少量的（约 10%）需要进行少量机加工处理。

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虽然与同行业可以公司有所差异，但与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相匹配。发行人成本归集合理、毛利率计算准确。

（五）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制定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假设其他条件不变，钢材和锌锭价格每波动 1%，对发行人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钢材	锌锭	合计
2020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39.51	12.45	151.9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0%	0.04%	0.54%
2019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34.26	14.85	149.1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1%	0.06%	0.57%
2018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10.85	15.74	126.5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5%	0.08%	0.63%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1）及时了解和更新材料价格信息，每次参加报价、谈判前要确定原材料最新的市场价格，确保投标定价的准确性，充分了解拟签订合同同时与施工时原材料价格的实际变化情况。

（2）综合评估合同执行时间长短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性，谨慎承接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施工周期长的重大工程项目，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时

刻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必要时根据项目的预计供货量在价格适当时提前备货。

(3)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信息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市场的预测，尽可能做到在价格相对较低时对通用型号原材料的提前预订及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成本风险。

(4) 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合理的调价机制。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南网电网、北极星电力网相关特高压的政策文件、招投标相关文件及数据；

(2) 查阅了相关输电线路铁塔上市公司、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4)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了解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等；

(5) 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归集及分摊的方法，测算归集与分摊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2019年产品价格上涨符合行业变化趋势，发行人2019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恰当，相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准确；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随着未来特高压线路工程的持续建设，发行人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八、业绩大幅增长真实性

(1) **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但结算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264.70万元、3,715.65万元、3,575.00万元、2,494.08万元。2019、2020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379.29万元、3,651.1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

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除2018年外各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订单排期和执行情况等，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1,105.23万元、681.99万元、1,353.86万元、671.30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4)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284.66万元、713.79万元、2,701.44万元、1,873.19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②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③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方法、过程、结论，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的行为，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7。）

回复：

(一) 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但结算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64.70 万元、3,715.65 万元、3,575.00 万元、2,494.08 万元。2019、2020 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79.29 万元、3,651.1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的应收票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前手）	应收票据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052.10	11.59%
2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2.16	9.61%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804.00	8.86%
4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02.69	7.74%
5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	6.61%
6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490.00	5.40%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00	5.29%
8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9.35	4.95%
9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4.85%
10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41%
合计		6,290.30	69.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750.00	29.39%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8.66	20.8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450.00	7.56%
4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7.39%
5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380.00	6.38%
6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369.00	6.20%

7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330.00	5.54%
8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5.04%
9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00.00	3.36%
10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0.00	2.52%
合计		5,607.66	94.18%
2018年12月31日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753.48	20.28%
2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550.00	14.80%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440.00	11.84%
4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96.13	10.66%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65.03	9.82%
6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0.00	5.92%
7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0.00	5.38%
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5.38%
9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150.00	4.04%
10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11.99	3.01%
合计		3,386.62	9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采用客户的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或承兑汇票”或没有明确约定结算方式，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按上述合同约定，客户对是否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主动权更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27,888.76	26,188.45	19,981.38
应收账款余额	10,123.58	8,352.74	10,313.8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30%	31.89%	51.62%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077.66	5,954.29	3,715.65
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55%	22.74%	1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受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铁塔行业盈利情况大幅下降，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销售回款周期延长；2019年度随着特高压线路建设数量的增加，对电力线路铁塔及紧固件需求旺盛，行业的盈利情况及资金压力均得到改善，发行人销售回款周期亦较为及时；2020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高于2019年度，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货款催收

不及时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逐年大幅提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货款结算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逐年增加所导致，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占比逐年提高，而已背书或贴现但期末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结算金额	24,884.96	21,180.27	15,695.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9,132.35	8,247.01	3,203.79
当期结算总额	31,369.29	33,171.19	23,389.86
票据结算占结算总额比例	79.33%	63.85%	67.1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占结算总额比例	29.11%	24.86%	13.7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票据结算占比较为稳定，但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大幅增加；2020 年度票据结算比例大幅增加，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亦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收到票据结算金额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票据结算金额以及部分客户增加了自身开具票据结算的金额。2020 年度票据结算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票据结算的构成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65.00	86.62%	832.63	56.16%	1,329.49	80.60%	1,740 万元为自主开具的银票，其他为背书银票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1,620.00	100.00%	255.00	94.87%	440.00	81.48%	全部为背书银票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342.00	99.57%	255.84	98.46%	全部为背书银票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252.10	59.68%	979.00	32.59%	950.00	57.58%	722.10 万元为背书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票，其他为背书或自主开具的银票
云南建源电力	1,250.45	86.21%	540.32	40.31%	1,086.55	75.64%	除 15.6 万元外，

器材有限公司		%		%			其他均为背书南方电网下属公司开具的商票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1,180.00	92.19%	240.33	49.01%	198.67	71.29%	250 万元为背书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票，其他均为背书的银票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066.90	72.16%	477.45	70.52%	300.00	35.29%	399.90 万元为背书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票，其他为自主开具或背书的银票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79.35	100.00%	308.56	96.86%	-	-	全部为背书银票
合计	10,563.79	-	3,975.29	-	4,560.5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均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化主要受下游客户铁塔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结算方式的变化影响，2020 年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大幅提高，主要为下游客户收到票据较多增加了背书支付，以及部分客户增加了通过其集团内财务公司开具商票结算的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73.33	3,245.00	3,051.73
1-2 年	200.00	194.88	663.92
2-3 年	-	135.12	-
合计	4,773.33	3,575.00	3,715.6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主要指除了上述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分为财务公司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商业汇票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方法如下：

票据类别	列报科目	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处理方式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1. 银行承兑汇票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是	是	终止确认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2. 商业承兑汇票				
(1) 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2) 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金流，故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对未到期提前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

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可以终止确认该类票据。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财务公司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的贴现或背书，尽管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手方或出票人系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国企及民营企业，其信用等级不低，从谨慎角度，在会计上确认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针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其中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对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 号）。

（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 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除 2018 年外各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订单排期和执行情况等，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行业结算惯例，一般年末回款较为集中，年中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导致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以及 2020 年度钢材价格在 1 月之后出现下跌，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考虑，增加了钢材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较多，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以及为了 2020 年的生产备货，公司期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初增加了 2,192.70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票据回款金额大幅增加，截止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初分别增加了 1,198.33 万元和 1,925.03 万元，以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770.84 万元，由此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2,476.66 万元；持有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303.32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具有较强流动性；持有应收票据余额 4,773.33 万元（其中质押至浙商银行票据池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850.0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2,073.94 万元），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央企、国有大型企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合作的票据池业务接受大型央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开具的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温州银行给予发行人不超过 1,0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额度，以及部分供应商亦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支付，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亦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08 亿元、2.43 亿元、2.52 亿元，从发行人的订单排期来看，除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因素销量略低外，一年之中没有明显淡旺季，相对较为平均。虽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

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三）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105.23 万元、681.99 万元、1,353.86 万元、671.3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增值税	935.69	3.19%	1,074.64	3.90%	450.31	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7	0.19%	64.62	0.23%	48.51	0.23%
教育费附加	23.82	0.08%	27.69	0.10%	20.79	0.10%

地方教育附加	15.88	0.05%	18.46	0.07%	13.86	0.07%
企业所得税	734.98	2.51%	146.23	0.53%	36.78	0.17%
土地使用税	78.56	0.27%	-	0.00%	75.44	0.35%
房产税	36.36	0.12%	-	0.00%	29.39	0.14%
车船使用税	0.94	0.00%	0.90	0.00%	0.48	0.00%
环境保护税	1.54	0.01%	-	0.00%	-	0.00%
残疾人保障金	11.59	0.04%	12.87	0.05%	-	0.00%
印花税	8.67	0.03%	8.45	0.03%	6.44	0.03%
合计	1,903.58	6.49%	1,353.86	4.92%	681.99	3.2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以及因持有土地、房产、车辆等缴纳的财产税。

2018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费用偏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 219.76 万元的增值税延迟在 2019 年度缴纳，导致 2018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偏低、2019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偏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相关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项税额	3,812.08	3,740.12	3,452.25
营业收入	29,255.28	27,523.02	21,251.49
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3%	13.59%	16.24%
进项税额	3,095.30	3,030.12	2,774.71
其中：购买商品和劳务进项税	2,368.13	2,777.22	2,429.26
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	452.98	46.93	80.08
采购其他费用类进项税	274.19	205.97	265.37
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3%/16%	16%/17%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利润总额较低；2019 年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根据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只预缴了第一、二季度的所得税，第三、四季度所得税在 2020 年缴纳。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为 0，是由于当年进行了计提，但在 2020 年进行了实际缴纳；2020 年当年计提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亦将于次年缴纳。

2、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发生额及余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58	1,353.86	681.99
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	-	-
应交税费减少额	273.54	-248.39	-203.48
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额	-0.62	1.13	-1.1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及待认证税费增加额	75.87	184.97	-23.91
本期销项税额	3,812.08	3,740.12	3,452.25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22	0.68	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2	-	-
减: 本期进项税额	3,095.31	3,030.11	2,774.71
加: 税金及附加	221.45	232.17	192.80
加: 所得税费用	513.43	460.37	35.83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71	1.07	-0.01
加: 残保金	11.59	11.85	-
小计	1,903.58	1,353.86	681.99

(四)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84.66 万元、713.79 万元、2,701.44 万元、1,873.19 万元。请发行人: ① 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 ② 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 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③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

2020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金额	截止 2 月底已结转金额
普通强度紧固件	861.96	771.64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08.19	276.95
高强度紧固件	395.00	374.9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74.29	71.36
扣紧母	32.77	28.16
垫片	150.19	138.58

管片紧固件	134.03	108.62
风电设备紧固件	2.24	-
铁桶	8.06	5.05
合计	1,966.73	1,775.30

2020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及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的工程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截止 2 月底已结转金额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1-016-01) 遂宁中学高新校区 500KV 南遂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2.87	222.00	92.96
	20-141-01 杨房沟-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杨房沟-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	34.92		
	21-003-01 纳城线 π 接进万峰湖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27.34		
	赞比亚下凯富峡送出部分输电线路工程	115.95		
	者保 220KV 变-隆林工业园变电站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	19.69		
	其他 5 个工程	11.23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国网协议库存 1 次/安徽阜阳 颍泉锦湖（宁老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安徽阜阳程集~太和牵引站 π 入孙楼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18.20	197.82	197.82
	埃塞亚 132kV 工程	8.34		
	菲律宾 PANITAN-NABAS138KV 线路重建工程	18.46		
	杭绍台铁路台州天台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配套工程（大田-唐兴 220kV 线路工程）（大唐工程）	45.30		
	江苏常州中吴（常州南）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22.31		
	江苏苏州华兴燃机扩建 220kV 送出工程（220kV 苏州华兴工程）	6.95		
	江苏苏州火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110kV 火炬工程）	5.06		
	江苏无锡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110kV 中环工程）	7.78		
	绍兴涂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浙江涂北工程）207011	7.01		
	徐州黄集升压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6.73		
	张家港华兴线	19.92		
	浙江舟山衢山风电场二期 110kV 送出	5.25		

	工程			
	其他 35 个工程	26.5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 千伏镇宁 I 线 1 号至 19 号段迁改工程	4.76	189.49	189.36
	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70.89		
	桂东电力 110 千伏(南片)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 (110kV 京旺变)	5.52		
	湖北黄冈团风北坳风电场 11 千伏送出工程	11.43		
	黄梅南(独山)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82.90		
	其他 14 个工程	14.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20 年江西赣州红都-九州第二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红九线 017)		
城西-梅屿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5.73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1		22.98		
京南变-旺甫变线路 110 千伏线路		27.45		
旺甫变至蝴蝶变 110 千伏线路		39.28		
其他 19 个工程		37.13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0kV 炼化-南区线路工程	20.79	139.76
	220kV 炼化-徐圩线路工程	30.56		
	220kV 南昌东-昌东	40.41		
	500kV 南乐 II 回线改造线路工程	5.57		
	环境能源 35kV 工程	5.23		
	江西金坑石城 110kV 线路	14.35		
	浙江 35kV 文岙线	10.05		
	其他 17 个工程	12.79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洋浦乙烯至三都双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1.32	112.60	112.60
	备用	101.29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TLM-08	77.34	111.87	111.87
	500KV 同里-木渎双回开断环入吴江南线路工程	5.47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kV 线路工程	6.56		
	晴川核电-榕城特双回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棠园变线路工程(核电侧)	7.11		
	晴川核电-榕城特双回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棠园变线路工程(榕城侧)	6.68		
	其他 5 个工程	8.7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	22.30	103.46	101.46

限公司	工程 1			
	江苏苏州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51.17		
	2020 年江西赣州红都-九州第二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红九线 010）	18.04		
	其他 6 个工程	11.95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 限公司	220kV 兴瑶至卧龙线路工程 GD20-27	9.43	80.79	78.93
	35kV 木瓜吕河一、二级电站送出工程	12.03		
	佛山 110kV 罗格输变电工程	14.44		
	惠州 110 千伏燕山（中科）输变电工程（铁涌站至平海站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	4.78		
	梅州 110kV 韩江高陂水利工程接入系统工程	15.89		
	其他 14 个工程	24.2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 限公司	天星~鲁西 I、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53.90	61.89	60.80
	其他 25 个工程	7.9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 司	天星-砚山 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17.79	50.65	48.85
	通宝-砚山开断接入天星变 500kV 线路工程	23.57		
	其他 10 个工程	9.29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 限公司	中兴三管通信塔 TX2020089	14.30	47.91	47.91
	中兴三管通信塔(TX2020089B	13.56		
	海外工程 JSJGH2020092	5.44		
	其他 18 个工程	14.61		
江苏鸿光杆塔有限公 司	塔城南部 110KV 变电站 10KV 送出工程	20.39	41.94	21.55
	污泥电厂-长征变 110KV 线路工程	4.79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10KV 线路改造工程	8.32		
	其他 8 个工程	8.4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 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	41.16	41.16	41.1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分公司	杭州地铁 9 号线	8.19	39.38	14.18
	肥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	31.1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 司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盾构三标	37.03	37.03	36.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 限公司	桂东电力 110 千伏(南片)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110kV 京旺变）	9.28	37.90	36.67
	桂东电力 110 千伏_南片_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110kV 旺翊变）	18.98		
	其他 9 个工程	9.63		
广东安恒铁塔钢构有 限公司	清远市区 220kV 白庙输变电工程	26.57	34.05	34.05
	220kV 石化站至 220kV 华湖变双回线	6.04		

	路工程			
	其他 4 个工程	1.45		
上海一帽紧固件有限公司	备用	34.02	34.02	34.02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季线（追加）	0.06	33.04	33.04
	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双回 500kV 线路	32.98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广西电网建设分公司金南铁路牵引站 220kV 外部电源河池段配套工程	18.90	31.45	31.45
	广西电网建设分公司南宁至崇左铁路牵引站外部电源送电工程（崇左段）	6.23		
	其他 7 个工程	6.31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柬埔寨西港输变电项目	17.89	28.11	28.11
	德隆至古海、古海至仁和双回送电线路	5.08		
	其他 7 个工程	5.1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金牛-庐江 π 入移湖变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15.27	26.95	26.95
	其他 12 个工程	11.68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0.11	20.31	20.20
	以色列-乌干达	20.20		
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	福建上迳-南曹 T 接新厝变工程	12.37	14.50	14.50
	其他 2 个工程	2.13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延平公司 35kV 吉岳线#9 杆等水泥杆改造	2.88	14.11	10.26
	惠州惠东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110kV 埔仔至港口双回送电线工程）	9.07		
	其他 4 个工程	2.16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 P3 项目	13.14	13.16	13.16
	河南商丘民权子 220kv 变电站(样品)	0.02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共 46 个工程	10.36	10.36	10.36
浙江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大田鹤冲~铸锻 110kV I、II 回线路工程	9.45	9.45	9.45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备用	7.18	7.18	7.18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十区段	6.27	6.27	6.27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	6.27	6.27	6.27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五号线	3.93	3.93	3.93
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用	2.24	2.24	-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共 3 个工程	1.56	1.56	1.56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共 2 个工程	1.39	1.39	0.20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检修公司 500kV 官涓 5387/官桥 5388 线#116-#123 防冰改造工程	0.56	0.56	0.56
常州吉丽登商贸有限公司	备用	0.26	0.26	0.26
ALUPOLE AUSTRALIA PTY. LTD.	备用	0.20	0.20	0.20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共 2 个工程	0.12	0.17	0.17
青岛鼎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莎车-和田 II 回 750KV 线路工程	0.17	0.17	0.17
辽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0.12	0.12	-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桃李线	0.11	0.11	0.11
总计		1,966.73	1,966.73	1,775.30

发行人产品的发货地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国内建设工程，一般直接发货至工地现场；2、配套铁塔企业出口的国外建设工程，一般直接发货至铁塔企业指定的港口，少部分发货量小的订单会直接发货至铁塔企业；3、企业少量的备货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企业。发行人产品交付后均不再承担仓储费用。截止 2021 年 2 月末，期末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 1,775.30 万元，结转比例 90.27%。

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单批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7-10 天左右。同时，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接发货，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客户通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从客户下单到产品出库，一般为 10-20 天左右，特高压工程订单由于单批订货量较大，一般交货时间会稍有延长。

发行人国内工程订单交付地一般为工程施工现场、配套铁塔企业出口的国外工程订单交货地一般为港口，发行人产品交付完成后并不立即确认收入，而需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后再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是持续发货状态，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每个月结算一次，所以，从产品交付到收

入确认的周期一般为 1-2 月左右。

报告期内，每年第四季度发货量与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季度发货量	9,166.42	10,312.85	6,870.37
期末发出商品重量	3,231.64	4,407.19	1,092.9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重量的变化趋势与当期四季度发货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导致发出商品未及时得到客户结算确认的金额较大。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有所下降，结算单确认相对及时，使得 2020 年末的发出商品重量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发、存及销售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只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 品	库存商 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 强度	1,454.54	956.66	689.67	267.00	8,581.85	9,079.72	9,079.72	-
普通 强度 防盗	669.60	519.01	363.44	155.57	3,372.41	3,523.00	3,523.00	-
高强 度	182.92	287.51	194.40	93.11	1,431.37	1,326.78	1,326.78	-
高强 度防 盗	108.53	125.14	29.40	95.74	415.56	398.95	398.95	-
管片	39.29	34.36	21.99	12.37	233.43	238.36	238.36	-
垫片	1,782.30	1,634.30	1,127.55	506.75	10,999.49	11,147.49	11,147.49	-
扣紧 母	590.57	499.72	408.11	91.61	2,664.82	2,755.67	2,755.67	-
风电 紧固	-	0.16	0.16	-	4.29	4.14	4.14	-

件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 品	库存商 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 强度	584.72	1,454.5 4	1,106.5 4	348.00	8,828.45	7,958.62	7,958.62	-
普通 强度 防盗	277.67	669.60	566.85	102.75	2,876.45	2,484.53	2,484.53	-
高强 度	84.25	182.92	124.39	58.53	1,354.64	1,255.97	1,255.97	-
高强 度防 盗	44.72	108.53	38.79	69.75	553.10	489.29	489.29	-
管片	5.73	39.29	28.21	11.08	221.78	188.22	188.22	-
垫片	846.88	1,782.3 0	1,608.6 7	173.63	10,414.25	9,478.83	9,478.83	-
扣紧 母	211.43	590.57	477.23	113.34	3,401.93	3,022.79	3,022.79	-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 品	库存商 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 强度	688.46	584.72	292.66	292.05	7,308.70	7,412.45	7,412.45	-
普通 强度 防盗	343.85	277.67	123.92	153.75	2,723.52	2,789.70	2,789.70	-
高强 度	113.37	84.25	41.94	42.31	835.30	864.41	864.41	-
高强 度防 盗	61.70	44.72	11.47	33.25	354.00	370.98	370.98	-
管片	-	5.73	4.18	1.55	39.48	33.75	33.75	-
垫片	1,088.49	846.88	357.13	489.74	9,205.86	9,447.48	9,447.48	-
扣紧 母	234.53	211.43	126.11	85.32	2,569.70	2,592.79	2,592.79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发行人每年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3、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待客户根据输电线工程的现场建设进度通知具体发货时间和地址后再安排发货，一般情况下，产品直接交付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对物流清单进行验收后，公司会编制销售结算单与客户进行数量和金额的确认，客户对结算单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虽然公司的产品为根据订单生产，但并不是生产完成立即发货，且货物签收后不能立即确认收入，故期末会有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

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取得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单，ERP系统根据发货时间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提示销售部门及时制作结算单对账，与客户结算对账，以及时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及签收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

发出商品内控制度：

(1) 发出商品的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填写预先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出库单需标注对应的批次订单编号，办理出库后需将出库单录入ERP系统；

(2) 发出商品的签收：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时，需取得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签收单；

(3) 发出商品结算的动态管理：ERP中对发出商品的库龄及结算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结算状态；

(4) 发出商品的成本结转：客户对结算确认单确认后，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与确认收入的批次订单相匹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对营业收入相关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政策，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判断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执行；

②确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延期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发生额、往来款余额、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客户及相关业务存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走访或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33,064.16	31,263.14	24,690.39
走访/访谈客户销售额（含税）	21,278.59	23,938.00	21,328.07
走访/访谈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64.36%	76.57%	86.38%

④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细节测试：获取客户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结算确认单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指定方签收确认、结算单确认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对各期客户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发函确认；收入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330,641,581.87	312,631,361.21	246,903,890.72
发函金额（含税）	279,138,907.55	287,203,432.35	221,211,045.02
发函金额占销售额比例	84.42%	91.87%	89.59%
回函金额（含税）	266,963,274.37	286,028,705.18	214,323,436.62
回函金额占销售额比例	80.74%	91.49%	86.80%

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细节测试等替代核查程序。

⑦截止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冲回、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检查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有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⑨执行分析程序：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吻合；了解销量与价格变

化情况；结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及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化趋势判断是否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①发行人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在设计和执行上是有效的；
- ②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收入跨期现象；
- ③通过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我们能够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 ④通过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对应收票据相关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层持有票据的意图和目的；
- ②基于财务报表整体的审计，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当期账面及备查簿数据的分类及统计进行进一步复核；
- ③结合市场信息及出票人资信状况，分析公司对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的合理性；
- ④复核应收票据账龄是否按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 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的规定，分析公司票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合规性。
- ⑥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动原因，并进行分析核实。
- ⑦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 a. 由于商业汇票已实现电子化，我们直接登录发行人电子银行汇票系统获取电子票据原始详细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无异常。对涉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质押的，直接向银行函证票据贴现和质押信息，回函结果均为相符。
 - b. 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1,235,793.53	83,527,438.39	103,137,973.12
发函金额	93,363,817.64	79,122,295.56	97,966,323.15

发函金额占余额比例	92.22%	94.73%	94.99%
回函金额	85,345,426.37	78,967,025.25	95,612,301.26
回函金额占余额比例	84.30%	94.54%	92.70%

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替代核查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扩大和客户结算支付时票据使用比例的增加，变动原因合理；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并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

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现金流量相关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通过内控测试检查发行人收款及付款方面的内控执行情况；

②对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量化分析；

③对照大宗商品市场钢材价格走势，核实发行人囤积钢材备货的时间节点是否吻合；

④检查票据背书、贴现、质押情况，核实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及支付能力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票据结算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②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4) 对支付税费相关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获取各项税费的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对应交税费金额重新测算；
- ②检查已缴纳税款的凭证；
- ③对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税费现金流量进行量化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及结构变动相匹配；

②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相符，无异常。

(5) 对存货相关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a. 对在库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模具、低值易耗品等）进行实地监盘，监盘过程详见问题 20 回复之所述；

b. 对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及签收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及成本结转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吨

截至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重量	发函重量	发函重量占期末 重量比例	回函重量	回函重量占发 函重量比例
3,231.64	2,271.63	70.29%	2,072.16	91.22%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各类型存货的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的行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的情形。

九、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客户或施工方会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查验

收，在由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客户进行结算，同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按普通型、普通防盗型、高强度型、高强度防盗型等紧固件类型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尤其关注12月和下年1月跨年期间），如有，请列示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产品内容并说明确认间隔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确认。（3）结合质保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如不构成，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的维修、退换货、质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8.）

回复：

（一）按普通型、普通防盗型、高强度型、高强度防盗型等紧固件类型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普通强度紧固件

序号	客户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263.35	7.24%	961.28	7.57%	29.00%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131.36	6.49%	806.06	6.35%	25.75%
3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78.04	6.18%	802.43	6.32%	26.92%
4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19.77	5.85%	735.09	5.79%	28.93%
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33.42	5.35%	694.30	5.47%	29.55%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31.57	5.34%	679.34	5.35%	26.26%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4.58	5.01%	670.98	5.28%	26.94%
8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04.89	5.19%	647.49	5.10%	27.95%
9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897.76	5.15%	616.40	4.85%	25.70%
10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713.99	4.09%	540.03	4.25%	29.61%

合计		9,748.74	55.88%	7,153.40	56.31%	
2019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42.12	18.48%	2,153.00	19.00%	27.96%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702.83	11.07%	1,268.92	11.20%	25.53%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531.17	9.96%	1,132.46	9.99%	24.28%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198.24	7.79%	848.12	7.49%	24.09%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83.15	6.39%	730.36	6.45%	27.25%
6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893.49	5.81%	648.33	5.72%	25.59%
7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851.30	5.53%	641.50	5.66%	28.36%
8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583.52	3.79%	433.66	3.83%	26.77%
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21.40	3.39%	402.15	3.55%	30.99%
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1.37	3.26%	377.06	3.33%	25.25%
合计		11,608.59	75.48%	8,635.57	76.22%	
2018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717.12	19.22%	1,693.81	17.84%	8.86%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667.71	11.80%	1,020.51	10.75%	8.81%
3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277.74	9.04%	863.12	9.09%	17.92%
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9.13	8.62%	748.09	7.88%	12.9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77.92	6.21%	641.35	6.75%	22.89%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13.34	6.46%	593.68	6.25%	12.91%
7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51.35	6.02%	585.15	6.16%	19.76%
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64.48	4.70%	441.38	4.65%	16.30%
9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516.08	3.65%	379.57	4.00%	23.94%
10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19.50	3.67%	372.69	3.92%	23.67%
合计		11,224.37	79.39%	7,339.36	77.29%	

2、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年度						
1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453.79	8.91%	368.43	8.37%	27.40%
2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42.69	6.73%	310.27	7.05%	35.8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313.16	6.15%	301.42	6.85%	36.77%
4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10.58	6.10%	279.96	6.36%	33.03%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78.47	5.47%	251.43	5.71%	32.34%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64.16	5.19%	245.57	5.58%	34.72%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8.39	4.49%	212.98	4.84%	32.38%
8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239.93	4.71%	206.11	4.68%	29.46%
9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24.28	4.40%	191.24	4.35%	28.01%
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4.22%	183.39	4.17%	25.48%
合计		2,870.46	56.38%	2,550.80	57.96%	
2019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9.66	18.12%	651.63	18.44%	30.44%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470.13	11.68%	427.19	12.09%	31.1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358.72	8.91%	332.03	9.39%	32.00%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321.05	7.97%	267.98	7.58%	25.62%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3.36	5.80%	206.75	5.85%	32.00%
6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19.99	5.46%	201.52	5.70%	31.68%
7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6.00	4.87%	184.66	5.22%	35.82%
8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174.41	4.33%	153.32	4.34%	29.76%
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4.95	3.85%	149.77	4.24%	33.10%
10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63.74	4.07%	149.45	4.23%	32.05%
合计		3,022.01	75.06%	2,724.29	77.08%	
2018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48.75	26.35%	875.82	26.08%	23.52%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435.75	10.95%	368.23	10.97%	25.27%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5.87	6.93%	219.60	6.54%	27.00%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55.46	6.42%	216.38	6.44%	23.01%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7.92	5.98%	196.04	5.84%	24.86%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27.90	5.73%	186.56	5.56%	23.41%
7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16.94	5.45%	181.04	5.39%	23.29%
8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2.72	4.34%	155.94	4.64%	32.47%
9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61.19	4.05%	127.17	3.79%	17.35%
1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32.57	3.33%	99.64	2.97%	18.51%
合计		3,165.07	79.53%	2,626.42	78.21%	

3、高强度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年度						

1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608.61	9.77%	599.92	10.66%	40.66%
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78.70	9.29%	526.10	9.35%	34.6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4.01	8.09%	441.78	7.85%	31.47%
4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27.88	6.87%	377.23	6.71%	32.33%
5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416.52	6.69%	359.09	6.38%	28.51%
6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380.32	6.11%	350.29	6.23%	35.88%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370.29	5.95%	320.00	5.69%	31.78%
8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9.59	5.61%	313.35	5.57%	33.51%
9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65.09	4.26%	229.65	4.08%	30.90%
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9.83	3.05%	172.81	3.07%	30.62%
合计		4,090.84	65.68%	3,690.22	65.59%	
2019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3.85	16.48%	978.77	16.80%	32.30%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894.07	13.72%	786.09	13.49%	28.69%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09.37	13.95%	772.14	13.25%	28.52%
4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37.46	9.78%	580.71	9.97%	33.38%
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549.74	8.44%	489.57	8.40%	31.06%
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5.45	5.61%	331.25	5.69%	30.64%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52.81	3.88%	229.46	3.94%	32.67%
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221.04	3.39%	205.82	3.53%	33.03%
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6.03	3.16%	181.11	3.11%	27.26%
10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181.67	2.79%	175.43	3.01%	35.45%
合计		5,291.48	81.20%	4,730.34	81.20%	
2018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04.07	23.48%	857.03	23.41%	18.78%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5.79	19.54%	654.30	17.87%	15.21%
3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501.06	11.72%	428.35	11.70%	14.92%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475.31	11.11%	392.34	10.71%	21.8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31.72	7.76%	277.18	7.57%	19.90%
6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301.62	7.05%	229.31	6.26%	13.06%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34.77	3.15%	113.41	3.10%	21.39%
8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92.19	2.16%	94.85	2.59%	28.87%
9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	94.40	2.21%	85.18	2.33%	15.44%

	公司					
10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4.17	1.97%	72.76	1.99%	23.60%
合计		3,855.11	90.14%	3,204.70	87.52%	

4、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46.95	9.41%	147.73	9.69%	34.02%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36.48	8.74%	139.58	9.16%	34.55%
3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112.83	7.22%	110.15	7.23%	32.96%
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2.38	5.91%	100.49	6.59%	39.21%
5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8.89	6.33%	96.33	6.32%	31.49%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89.70	5.74%	95.02	6.23%	37.79%
7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3.51	5.99%	92.99	6.10%	33.84%
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92.83	5.94%	89.99	5.91%	32.75%
9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1.19	3.28%	50.88	3.34%	33.73%
10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54.08	3.46%	48.72	3.20%	27.84%
合计		968.84	62.03%	971.88	63.77%	
2019 年度						
1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305.80	14.68%	312.33	15.18%	35.03%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67.32	12.83%	291.24	14.16%	37.39%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5.57	13.71%	288.15	14.01%	31.38%
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06.67	9.92%	206.69	10.05%	32.16%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80.62	8.67%	187.73	9.13%	36.07%
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1.49	8.23%	187.21	9.10%	36.73%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113.46	5.45%	110.11	5.35%	30.69%
8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69.17	3.32%	71.39	3.47%	34.92%
9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53.41	2.56%	55.02	2.67%	34.10%
10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3.67	2.10%	41.99	2.04%	32.57%
合计		1,697.19	81.46%	1,751.86	85.16%	
2018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427.30	28.11%	410.88	27.50%	30.66%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8.63	19.65%	262.96	17.60%	25.29%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9	10.51%	145.11	9.71%	27.61%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39.21	9.16%	127.24	8.52%	22.6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7.30	8.37%	125.40	8.39%	29.78%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21.75	8.01%	119.06	7.97%	20.55%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1.55	4.05%	60.55	4.05%	31.78%
8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9.70	2.61%	38.63	2.59%	30.03%
9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30.24	1.99%	31.35	2.10%	24.74%
1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2.63	1.49%	19.11	1.28%	10.02%
合计		1,428.01	93.95%	1,340.30	89.6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同类产品不同企业间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2018 年度、2020 年度同类产品部分企业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产品型号及订单分布时间点差异等因素造成。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差异较大客户的部分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销售 额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 订时间	成本结 转时间	毛利率差 异原因
2020 年度								
1、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默蒂亚里 - 拉合尔 ±660KV 直流输电项目	130.32	8.69	6.43	26.02%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3-10 月	该工程包装物铁桶单独计价，紧固件价格相对较低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天星~鲁西 I、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21.72	10.58	6.10	42.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该工程采用特定专利产品每吨加价 1900 元
2、高强度紧固件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H20-02-W16 华为菲律宾 DITO 工程	99.95	9.95	5.63	43.46%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3-4 月	该工程异型件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TLM-08	165.67	8.60	6.59	23.33%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交货，

									年底产品成本较高
3、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1	23.55	12.63	6.94	45.06%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10-12月	该工程采用特定的专利防盗产品，每吨加价2498元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3.97	12.22	6.90	43.5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1-12月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原平中节能长梁沟风电220kv送出工程	10.29	8.82	6.42	27.18%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6-11月	该工程的同等级的普通和防盗的价格是一致的，导致毛利率被拉低	
2018 年度									
1、普通强度紧固件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145.36	5.32	5.42	-1.95%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1-8月	上述工程为2017年下半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产品价格较低	
	浙江绍兴江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84.83	5.32	5.43	-2.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6月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庆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工程(文都变-安庆三变、双岭变-安庆三变)	120.70	6.00	5.44	9.22%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5月	采用2017年下半年框架合同，产品价格较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江上游梯级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黄登电站至新松换流站线路工程	175.79	5.46	5.13	6.06%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1-6月	该工程为2017年签订项目，定价较低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曹渡河(茅草桥) 升压站-丹阳站 220kv 线路工程	27.76	5.71	5.46	4.39%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5月	17年框招合同，价格低	
2、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沙河-阜三 500KV 线路工程	21.67	7.46	6.83	8.44%	2018年1月	2018年8-12月	上述项目普通防盗	

						19日		紧固件定价与普通紧固件相同,拉抵了防盗产品销售价格
	瑶沟-杨庄单线 π入#2、#4 升压 站 220kV 线路工程	21.2 1	7.42	6.87	7.43%	2018 年1月 19日	2018年 7-8月	
温州泰昌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巴楚-莎车 750 千伏线路工程 (巴楚变-库木奇 库勒村)	19.5 2	9.61	6.12	36.35%	2018 年1月 17日	2018年 3-5月	新疆工程 运距长, 较同期其 他工程每 吨加价 600
3、高强度紧固件								
浙江盛达铁塔 有限公司	1100KV 吉泉线	58.0 6	7.61	6.99	8.09%	2016 年9月 15日	2018.05	该工程为 2016年合 同延续项 目,单价 较低
浙江金盛钢管 塔有限公司	暨阳大铝线/诸 中梁家线钢管桩	5.35	12.1 6	6.57	45.99%	2018 年6月 1日	2018年 9月	该工程大 规格螺栓 占比多, 在同等级 基础上加 价 2000
4、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江苏华电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1000kV 山东环 网	14.8 7	11.3 3	7.30	35.56%	2018 年11 月6日	2018年 11-12月	该工程大 规格螺栓 较多,在 同等级基 础上加价 1000 或 1500
陕西银河电力 杆塔有限责任 公司	黄冈大吉-武穴 500kV 线路工程	4.31	8.27	7.84	5.25%	2017 年8月 15日	2018年 3月	上述项目 为2017年 下半年框 架采购, 定价较低
	宜昌秭归 220 千 伏输变电工程 (小雁溪-秭归 220 千伏线路工 程)	2.47	8.12	7.74	4.62%	2017 年8月 15日	2018年 3-6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收入波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工程订单的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发行人在承接订单时的选择差异所造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

从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年度等维度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波动符合市场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尤其关注 12 月和下年 1 月跨年期间），如有，请列示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产品内容并说明确认间隔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年及次年 1 月份收入对应结算单、出库单时间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主营收入	2,199.99	1,912.11	1,568.37	1,648.98
结算单开具时间为上年 12 月及以前	27.12	807.20	0	3.31

其中，报告期各年及次年 1 月收入结算开具时间为上年 12 月及以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算单开具时间	结算单确认时间	金额
2021 年 1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1.1.16	27.12
2020 年 1 月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0.01.02	408.31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2019.12.23	2020.01.15	37.27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0.01.17	40.18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019.06.04	2020.01.02	4.03
	2019.09.05	2020.01.15	2.95
	2019.10.10	2020.01.15	7.91
	2019.10.30	2020.01.15	0.09
	2019.11.05	2020.01.02	77.55
	2019.11.06	2020.01.02	153.61
	2019.12.25	2020.01.15	9.26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0.01.03	66.03

2018年1月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7.11.03	2018.01.11	3.31

上述收入确认时间与结算单开具时间不在同一个月，均由于客户原因未能及时确认回复（公司无法决定或预估客户确认时间），待收到客户确认回复后发行人再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不属于收入跨期。公司确认收入的关键时点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此前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一般均为现场施工方签收，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结算单为客户对数量、金额正式确认，同意按此进行结算，表明客户已占有并接受了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实的收款权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相关标准。2020年1月确认的结算单中于2019年开具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发行人客户的业务量也较为集中，导致确认周期相对较长，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部分结算单开具时间跨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该客户习惯于将一些金额相对较小的结算单汇总到一起确认。

（三）结合质保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如不构成，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的维修、退换货、质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企业是否就质保提供一项单独、额外的服务是判断质量保证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考虑的因素包括：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质保不属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的质量保证。结合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性质、签署的合同以及国家对相关产品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质保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项目	指南解释	发行人情况
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当法律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时，该法律规定通常表明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是单项履约义务，这是因为，这些法律规定通常是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而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	公司对产品的质保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质保期限	企业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越长，越有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因此，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越有可能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质保条款通常为 1 年，不存在质保期限很长的情形。
企业承诺履行义务性质	如果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例如，企业负责运输被客户退回的瑕疵商品），则这些特定的任务可能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履行质保期限的规定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未约定需发行人完成某些特定任务的条款，属于保证类质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退换货等情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年度报告，上海底特未提及质量保证服务，飞沃科技、七丰精工、晋亿实业均存在质量保证服务，且未对质量保证义务计提质量保证金，因此发行人对质量保证义务不予计提质量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不同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②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一月份销售收入的相关凭证，对其结算单开具及客户确认时间进行核对，对于确认时间间隔较长的结算单了解其具体原因；

③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质保条款相关情况；

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等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质保条款及会计处理情况；

⑤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维修、退换货等情况，并了解其具

体原因及会计处理方式，检查账面的会计处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主要由于客户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不涉及收入跨期确认；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退换货的质保情况，会计处理与同业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十、客户按回款进度支付发行人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客户进行结算，同时确认收入。但发行人收款条件为客户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交货约定、付款安排、售后和质保条款等，说明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时，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发行人是否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客户是否附有现时付款义务，在相关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主要客户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客户工程款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回复：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交货约定、付款安排、售后和质保条款等，说明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时，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发行人是否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客户是否附有现时付款义务，在相关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合同大多以客户公司合同模板为基础，每家客户对交付、验收、结算、付款的约定略有差异，实际执行时大多已形成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产品直接交付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对物流清单进行签收，

具体数量、金额待发货完成后公司制成结算单与客户核对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关键时点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此前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一般均为现场施工方签收，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结算单为客户对数量、金额正式确认，同意按此进行结算，表明客户已占有并接受了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实的收款权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相关标准。合同条款中的收款条件为客户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按比例支付，在实际业务中，仅作为一项支付条款，且公司在回收款项时并未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于电力线路建设行业，参考输电线铁塔行业的收入确认方式：

1、风范股份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铁塔产品，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它服务。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在合同交货完毕，卖方出具合同结算单或结算汇总表，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总开票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在查阅企业报关信息查询单后，公司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2、汇金通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当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对铁塔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后，根据与各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经过放样、加工焊接、检验等工序流程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的工地地点。公司产品出厂交货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由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等客户向本公司开具《配送验收单》以证明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合同中所载明的质量要求，此时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3、东方铁塔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范围内规定的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成后，与合同甲方对合同供货总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计算合同的结算总价。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主要客户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客户工程款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主要客户为铁塔公司，铁塔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根据铁塔上市公司汇金通和风范股份的披露，销售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结算模式一般为：按预付、到货、项目投运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一般保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发行人与铁塔公司的货款结算模式一般为：货到后 1-3 个月内结清货款（部分客户合同约定 10%质保金在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由于该类客户均为长期合作战略客户，一直持续供货有应收账款未支付，故实际结算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保金条款），发行人销售合同所约定的收款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无关。若铁塔公司因为工程进度原因部分货款或质保金长期未能收回，导致其流动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销售回款的进度，但不会因为某个工程回款进度直接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类产品客户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输电线铁塔紧固件外，还有部分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该类产品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等下属单位。该类产品每个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每个月确认一次结算单，确认后 4 个月内支付 90%货款，另外 10%作为质保金在供货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由于该类产品的客户直接为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收取货款一般会受到其能否及时收到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6.49%，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372.99 万元，主要为应收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自身经营原因导致资金较为紧张，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收回；应收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76.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供应至杭州地铁 5 号线的产品，由于发行人客户在该项目中存在部分进度款未及时结算，导致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有所延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

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产品，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占比最高为 5.21%，占比相对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较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交付、验收、结算等条款约定情况；

（2）查阅铁塔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时点、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情况；

（3）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了解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原因；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产品，存在上述情况，但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较好。

十一、存货周转能力持续下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末至 2020 半年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21.39 万元、4,200.99 万元、6,393.69 万元和 6,43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7%、22%、21%，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

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 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 综合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 以及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 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 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	具体类别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原材料	钢材	1,858.91	1,854.08	4.83
	锌锭	54.29	54.29	-
	外购半成品	425.82	425.33	0.49
	其他	147.19	147.19	-
在产品	普通强度紧固件	232.44	232.44	-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3.40	33.40	-
	高强度紧固件	99.41	99.41	-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6.73	6.73	-
	扣紧母	36.70	36.70	-
	垫片	1.32	1.32	-
	管片紧固件	56.32	56.32	-
	风电设备紧固件	0.31	0.31	-
	锌液	11.90	11.90	-
库存商品	普通强度紧固件	267.47	265.97	1.50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28.01	127.51	0.49
	高强度紧固件	248.76	241.40	7.36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1.49	150.45	1.04
	扣紧母	84.50	84.50	-
	垫片	7.64	7.64	-
	管片紧固件	120.40	120.40	-
	废料	52.50	52.50	-

期末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库存商品重量	期末在手订单量	存货订单支持比例
普通强度紧固件	503.28	1,008.70	200.4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90.61	259.50	136.14%
高强度紧固件	421.32	636.80	151.14%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11.51	105.30	49.78%
管片紧固件	378.29	193.31	51.10%
风电设备紧固件	-	98.00	-

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周期则相对较长。同时，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接发货，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客户通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由此，造成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虽然每基铁塔所需要紧固件的规格和数量有所差异，但也存在一定的设计规律，同一塔型会有相同的规格，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所以，为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以及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在订单相对较少的时候公司会按照已公布的铁塔招标信息，联系设计单位，提前获得部分通用铁塔的型号信息，适当生产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作为库存，该类产品库存一般不超过 1,000 吨。

（二）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电力线路紧固件，主要用于固定电力线路铁塔的建设。由于不同铁塔的塔型设计，对紧固件的具体尺寸、型号要求不同，所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先通过竞争报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单时会结合图纸明确每个铁塔所需要的不同型号紧固件的数量，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和发货。虽然每基铁塔所需要紧固件的型号和数量有所差异，但也存在部分常用型号，在大部分的铁塔中都会用到，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发行人“以销定产”生产计划安排考虑如下因素：

- 1) 接到订单后，对订单按照不同规格型号进行拆解；
- 2) 根据订单交付的紧急程度，先匹配仓库已有的型号和数量，对没货的产品下达生产计划；

3) 在下达生产计划时, 会考虑产品的破坏性试验、损耗等适当微加生产数量;

4) 对于部分特高压等重大工程项目, 虽然合同已签, 但订单是过程中陆续下达, 且每次下达订单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的塔型情况, 在前期生产过程中适当备货;

5) 若某阶段发行人订单较少, 导致设备开工率不足, 则会根据经验, 通过与相关设计院沟通和对市场信息的预测, 安排生产部分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常用型号产品进行备货。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 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 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 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周期则相对较长。同时, 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接发货, 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 待客户通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由此, 造成一定的库存商品量。

为了保证生产的及时性, 发行人会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发行人的原材料备货主要考虑订单数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一般情况下, 会按照大约未来一个月的产量进行主要原材料备货; 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 发行人根据经验判断, 认为钢材或锌锭价格处于低谷期时会适当增加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万元)	2,486.22	1,905.74	1,668.83
库存商品 (万元)	1,060.75	1,099.75	831.69
期末在手订单量 (吨)	2,301.61	2,935.23	2,464.19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逐年增加, 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 2018 年末增加与期末在手订单增加趋势相一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钢材价格快速上涨, 导致其账面金额有较大增加, 以及发行人为了应对钢材价格上涨风险, 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2019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尚有部分特高压紧固件在手订单, 一般情况下特高压紧固件订单每个批次发货量较大, 故导致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长。

(三) 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 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

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对部分库龄较长的模具等备品备件进行了报废处理，存在处置损失情况。主要原因为该等模具及备品备件所适用产品的订单较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2019 年决定部分型号的产品不再生产；以及近几年公司一直在进行设备的更新升级，部分设备的备品备件也不再需要。鉴于此，公司组织技术部、物资部、生产部以及财务部对现有模具及备品备件等易耗品进行全面清点和评估，对于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的模具等易耗品进行报废处理，合计账面价值 1,397,915.34 元。

发行人采用可变现金额法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1）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晋亿实业	9.16%	9.05%	6.60%
飞沃科技	3.34%	0.40%	-
上海底特		7.11%	6.81%
七丰精工		3.40%	3.66%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上海底特、七丰精工 2020 年数据均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企业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批量生产；飞沃科技和七丰精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等企业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也为以销定产，并且对零星多余商品及时改加工或替代应用，一般不存在减值情况。2020 年度发生的 3 批因客户原因退回的商品，其中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铁塔有限公司退回的均已替代应用，全部销售完毕。温州泰昌铁塔有限公司退回商品 15.35 吨，退款金额 5.70 万元（按售价打折退回），该批商品退回单价和总额均较低，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6,382.74	6,359.45	3,935.53
1-2 年	15.71	13.59	28.74
2-3 年		20.65	20.18
3-4 年		-	45.97
4-5 年		-	25.76
5 年以上		-	144.80
合计	6,398.45	6,393.69	4,200.99

2018 年末库龄 5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模具等备品备件，由于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明确是否还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故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经过公司经营层决策后对于明确不再使用的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对于其他尚可替代使用的长库龄存货，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也本着能利用替代使用则优先替代使用，短期内不能替代使用的则作为废品逐步处理的原则进行了合理消化。故使得 2019 年末、2020 年末长账龄的存货逐步减少。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锌锭，不存在质保期情况，且主要为通用产品，周转较快，库龄基本为一年以内。2018-2020 年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钢材金额分别为 5.51 万元、8.93 万元和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定制特定规格产品生产后多余的余料，该类钢材属于大规格合金钢，也可以用于生产常规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在产品、产成品紧固件产品主要为根据订单定制生产，周转率较快，绝大部分库龄在一年以内，有零星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公司在安排生产时，为了应对生产过程中损耗、检验、送样等，以及客户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也会出现非正常的损耗、漏单等特殊情况需要增补，一般会稍微多投料，在生产损耗率控制较好的情况下会存在少量富余。这种情况，一般会在对应工程建设完成，确定不需要补发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改加工或替代应用，一般不存在减值情况。对于确定没有使用价值的在产品，公司会定期清理作为废料进行销售处理。

对于模具及备品备件等易耗品，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对其进行清点和评估，对确定未来不会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易耗品及时进行清理，一般不存在大额长库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货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 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综合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和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一般按照一个月的生产量进行备货；对于普通订单，发行人从接到订单至产品销售出库一般为10-20天左右，对于特高压紧固件订单，由于其每批订单数量相对较多，该类订单从接到订单至产品销售出库一般为20-30天左右；由于产品发货签收后仍在发出商品核算，需待客户在结算单确认后结转收入，该确认周期一般为30-60天之间。综上，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一般为3-4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晋亿实业	1.25	1.26	1.45	1.42
飞沃科技	4.81	4.16	5.76	4.59
上海底特		1.78	1.88	2.07
七丰精工		5.56	6.02	5.37
平均值		3.19	3.78	3.36
发行人	3.46	3.82	4.24	4.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而 2018 年末订单开始好转，存货略有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特高压订单及四季度发货量均较大，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以及由于 2020 年末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使得 2020 年末存货金额仍保持高位，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可比企业比较来看，由于飞沃科技、七丰精工主要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主要为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亦为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略低于飞沃科技、七丰精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发货后，收入确认的周期较长。

(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存货盘

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了解库龄情况；
- 2) 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废处理模具等备品备件的会计凭证相关资料；
- 4)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相关情况；
- 5) 查看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并查看了报告期的存货盘点情况；
- 6)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 7) 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 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查证程序，包括向客户函证、查看出库单据、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进行测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订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合理。

2、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监盘情况

(1)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仓库管理人员应每月对存货进行一次盘存，确保账物相符。对盘存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以书面形式向负责人作出汇报，并按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财务部连同其他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一个仓库（或几种存货）进行盘点。

年终由公司财务、仓库人员组成盘存小组对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存，以真实反映当年的损益。对盘存中发现的差异应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进行处理。

(2) 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仓库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对自己分管的在产品进行盘点，月末上报盘点报表。仓库管理人员平时也会对仓库账物进行抽查盘点，确保账物相符。

半年及年终大盘点，财务、仓库人员组成盘存小组对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存。

公司月度、半年度及年度盘点均有纸质盘点表留底备查。

(3)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1) 由于企业的存货品类规格较多，重量较重，不易实现集中堆放，成品一般按照客户订单堆放，因此盘点过程系从实物清点记录再至账面核对的方式进行。

2) 盘点执行情况：主要由生产人员负责清点数量，财务人员记录盘点存货的规格及数量，中介机构人员负责在一旁监盘。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人员将盘点表上的数据录入系统中，与盘点基准日的结存数量进行比较，并根据盘点实际数量调整账面数量。

3) 盘点过程中对于零星数量的产成品由生产人员从包装袋内倒出逐个清点，对于整袋包装的存货，盘点过程中主要系清点袋数，由中介机构人员随机指定开包检查包内对应存货的规格及数量是否与袋上的标示一致。

4) 对于原材料中钢材盘圆，由于不同规格的盘圆每捆的重量基本在 2.1 吨左右，因此我们主要通过清点数量，估算期末的总重量。

5) 盘点过程前已出库未发运的产品已单独堆放，盘点小组检查出库单并清点数量，检查是否与出库单相符。

6) 盘点完成后，盘点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7) 将在库存货盘点数量汇总后与盘点日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比较，对小部分数量差异，将账面结存数量调整至与实盘数量一致。

2020 年末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盘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盘点比例
库存商品	544.59	1,060.75	51.34%
原材料	1,858.91	2,486.22	74.77%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差异金 额	占账面原值比 例	差异金 额	占账面原值比 例	差异金 额	占账面原值比 例
原材料	3.84	0.15%	-1.45	-0.08%	-1.65	-0.10%
库存商品	8.51	0.84%	-21.33	-2.07%	2.74	0.33%
低值易耗 品	0.46	0.15%	-0.14	-0.05%	0.66	0.17%
包装物	-0.84	-3.02%	0.50	1.75%	-3.81	-16.91%

8) 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吨

截至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重量	发函重量	发函重量占期末 重量比例	回函重量	回函重量占发 函重量比例
3,231.64	2,271.63	70.29%	2,072.16	91.22%

经过中介机构实地监盘在库存货和对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研发投入核算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41.94 万元、653.83 万元、900.74 万元、39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08%、3.27%、2.80%。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是否匹配；(2) 补充披露海力博士工作站的设立背景和具体运转情况，是否形成研究成果，相关成果是否得到应用；(3)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4) 说明研发支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1.)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是否匹配

1、研发人员数量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人员构成情况中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岗位与技术相关的人员，除研发部人员外，还包括质量检测技术人员、设备维修技术人员、生产技术工人等。研发人员是指参加研发项目的人员，主要为研发部人员以及部分辅助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科及以上	5	4	4
大专	4	4	3
大专以下	14	13	13
合计	23	21	20

注：人员数量为按月研发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亿实业	7.67	7.40	6.58
飞沃科技		9.55	7.62
江山欧派		6.96	7.93
金沃精工		11.01	11.38
平均		8.73	8.38
发行人	9.11	10.77	9.27

注：（1）飞沃科技、金沃精工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书直接披露，晋亿实业、江山欧派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除以研发人员数量所得；（2）上海底特、七丰精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故未列入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公司、同地区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不大，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不同，部分参与人员有所差异。

(二) 补充披露海力博士工作站的设立背景和具体运转情况，是否形成研究成果，相关成果是否得到应用；

博士工作站设立及运转情况

为积极拓展新材料、新领域紧固件的研发和应用，借助衢州学院在机械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学科优势和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企业引进创新高级研发人才、捆绑式引进创新项目、批量转化创新成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的“产、学、研”协同发展，2017年12月公司与衢州学院联合成立“海力博士工作站”。

博士工作站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其成员由公司研发人员和衢州学院专业对口的博士组成，在日常工作中实行站长负责制，以项目制定考核目标，分阶段汇报进展结果，同时与销售部紧密联系，将客户需求与市场调查情况及时反馈，开发适销对路的高新技术产品。工作站成立后，先后开展了核电紧固件、新材料紧固件开发及制造工艺研究项目”、“3D打印钛合金紧固件研发项目”等，由于项目研发时间长，新材料紧固件成本高和市场推广问题，尚未形成成果转换，但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起了积极作用，为以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储备奠定基础。

发行人每年会给予在站博士一定的津贴补助，该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上述研发项目均由博士结合其在衢州学院日常工作开展的研发活动，侧重于前期的理论性研究，未经过发行人研发立项、相关费用未在发行人列支。根据双方协商，若其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化应用需求，则将单独针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确定具体合作方式。

(三)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材料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钢材	锌锭	模具	其他材料及能源消耗	小计
1	12.9级螺栓热浸镀锌工艺	29.25	8.30	1.62	3.42	42.59
2	12.9级履带用紧固件	36.16	9.40	5.10	4.68	55.34
3	GF2	-	5.93	-	4.20	10.13

4	T型槽道螺栓项目	9.07	2.30	2.59	11.14	25.10
5	步进配套及分选项目	23.14	2.21	17.51	8.61	51.47
6	步进送料项目	16.61	-	1.95	2.20	20.76
7	伺服感应控制搬运机构	-	-	-	1.23	1.23
8	达克罗项目	138.68	-	2.21	13.37	154.26
9	道路护栏紧固件	82.12	17.35	3.43	7.43	110.33
10	地脚螺栓防盗帽	19.94	2.16	1.38	4.63	28.11
11	地脚螺栓用支架式防盗帽	8.01	2.16	1.55	1.11	12.83
12	电力金具紧固件	72.97	14.20	2.02	6.72	95.91
13	防盗帽冷镦项目	59.98	9.35	23.60	8.36	101.29
14	防松螺母	29.63	7.22	4.68	4.84	46.37
15	钢结构高强度紧固件	65.68	10.94	3.74	8.82	89.18
16	高强度地脚螺栓	21.59	3.90	1.40	1.40	28.29
17	管片螺栓项目	12.48	2.30	3.35	7.45	25.58
18	海上风电高强度紧固件	129.53	18.98	5.36	48.55	202.42
19	核电紧固件	63.95	15.83	0.98	5.19	85.95
20	华为5G通讯塔用紧固件	8.29	1.59	0.53	1.14	11.55
21	冷镦成型监控系统	15.50	1.88	0.49	1.63	19.50
22	陆地风电高强度螺栓	58.35	13.60	2.85	5.16	79.96
23	螺母自动攻牙集中供料系统	8.16	-	3.29	1.96	13.41
24	螺栓温镦成型	11.49	2.71	0.26	7.75	22.21
25	输电塔螺栓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开发	38.20	8.01	1.51	4.08	51.80
26	输电塔螺栓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	-	-	0.06	0.06
27	支架式防卸防盗螺母	21.84	-	6.49	1.71	30.04
28	自动红打螺母	9.78	-	0.86	0.56	11.20
29	自动红打螺栓	7.13	-	0.39	0.54	8.06
30	自动取料机	0.33	-	-	0.02	0.35
31	自动温控系统	-	-	-	6.55	6.55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需要领用材料进行试制，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试制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品形成研发废料；（2）批量试制成功的样品将会用于专业机构检测、客户检测、客户及第三方试用等；（3）部分研发产品放置在公司作为留存样品。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将与生产废料一起在月末处置变卖，废料收入已冲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四）说明研发支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承担，同时生产部下属的各工序会负责部分试制或工艺改造工作。每年初，研发部讨论确定当年度开发、技改等研发项目，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发行人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同时，公司财务部在 ERP 系统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1、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工工资费用、直接投入和制造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2）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等人工费用；（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委外研发费等其他费用。上述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核算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投入归集

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填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到仓库领用研发材料。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中维护项目编号、领料数量、领用部门名称等信息，并提交部门主管审核过账。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费用进行归集。

（2）直接人工费用归集

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考勤表，对本期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进行归集并按实际参与项目进行分配。

（3）折旧与摊销费用归集

每年初，发行人研发部门会与财务部门将研发项目所使用的各类仪器、机器设备等在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进行对应设置。每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进行分摊归集，同时将共用设备在各项目间进行平均分配。

（4）其他费用归集

发行人根据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中。

2、研发支出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条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工艺设计开发流程》、《科技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费用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成果验收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及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维持业务创新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研发项目立项书，确定研发项目是否经过审批，了解研发内容、研发人员配置、研发周期；

（2）抽查原材料领料单，确定材料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对应；

（3）检查研发材料的去向，研发废料收入是否冲抵研发加计扣除；

（4）获取研发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明细，确认是否与立项人员一致，研发人员数量与学历结构是否满足研发活动需要；

（5）查询同行业、同地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进行比较；

（6）检查其他研发费用，确认其发生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7）检查研发项目结项评审资料，确定研发活动是否取得相应成果，达到研发预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相匹配；发行人研发支出内控措施有效，不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十三、其他问题

(1) 远拓机电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订货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采购合同中向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具体采购内容。

(2) 补充披露退换货及产品质量风险。……

(3) 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4) 运杂费核算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1,240.28 万元、789.32 万元、1,232.56 万元、425.32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②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拓展产品市场领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研发的高强度紧固件已在风电叶片、塔筒和机舱上得到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在上述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6) 关于生产线使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直径 M12—M100 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等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请发行人说明未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各产品之间产能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7) 关于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董监高 10 人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薪的具体

原因，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4.）

回复：

（一）远拓机电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订货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采购合同中向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加热棒材调质生产线设备二套	228.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取得合同编号为 20200624 的《订货合同》，查看合同约定条款；
- （2）取得到货凭证，核对到货情况；
- （3）对到货设备进行盘点；
- （4）检查入账凭证（发票、合同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为：

（一）对票据相关的列报进行了重新调整

1. 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主要指除了上述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分为财务公司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差错更正前，2018年度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予以终止确认，未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贴现时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错更正后，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由终止确认改为不终止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扣除手续费，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扣除手续费，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对于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票据保证金对应的现金流量列示按路径做了进一步区分。

前期差错更正前，公司对于票据保证金按照净额在经营活动中列示。差错更正后，公司对于票据保证金按照到期后路径以发生额进行列示：①票据到期后直接从保证金账户支付票据款的，则直接按照开具票据的用途，将其归入相应的现金流量表项目，例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票据到期后，原保证金解冻退回，另行支付票据款的，则票据保证金被冻结时，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解冻时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对2018年度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予以重新核定。

4. 对2019年度应收款项融资附注披露事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

额)予以更正。

(二)对成本费用相关列报进行了重新调整

1.对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进行了重新核定。

2.2020年公司设备部重新整理固定资产铭牌,发现2018-2019年度将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的相关折旧分配计入了制造费用。对此予以更正,将相关折旧由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中。

3.公司对2018年度年终奖列报的费用科目进行了重新核定。

(三)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1.对2018年度预付款项中的保证金重新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对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补提借款利息。

3.对2018-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进行了重新核定。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2018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幅度
资产总计	246,231,112.36	4,116,300.40	250,347,412.76	1.67%
负债总计	100,662,857.47	5,140,258.08	105,803,115.55	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68,254.89	-1,023,957.68	144,544,297.21	-0.70%
营业收入	212,514,912.78	0.00	212,514,912.78	0.00%
净利润	4,181,196.37	546,359.42	4,727,555.79	13.07%

2019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幅度
资产总计	296,465,091.29	0.00	296,465,091.29	-
负债总计	140,062,858.81	7,641.50	140,070,500.3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02,232.48	-7,641.50	156,394,590.98	0.00%
营业收入	275,230,153.08	0.00	275,230,153.08	-
净利润	31,854,055.22	36,238.55	31,890,293.77	0.11%

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遵循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等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票据相关列报、成本费用相关列报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严格，并非因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未得到执行造成，会计前期差错变更前后总体对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同时，公司公告了 2017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同时，公司公告了 2017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了 2019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更正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导致发行人产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的背景、原因，对更正事项所采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以判断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发行人的出现前期差错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以判断发行人在更正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均进行了合理审慎的处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情况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日常监管要求。

(四) 运杂费核算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1,240.28 万元、789.32 万元、1,232.56 万元、425.32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②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的方式进行运输，各期不同运输方式的运量及运费如下：

运输方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运输	运量(吨)	29,186.38	25,590.10	19,664.20
	运费(万元)	815.08	920.18	540.8
	平均单价(元/吨)	279.27	359.58	275.02
铁路运输	运量(吨)	2,346.78	7,677.11	4,336.91
	运费(万元)	77.49	226.43	180.7
	平均单价(元/吨)	330.20	294.94	416.66
场站公路短驳费用(万元)		70.13	75.58	47.97
物流及快递费用(万元)		13.13	10.38	19.84
运费合计(万元)		975.83	1,232.57	789.3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88.76	26,188.45	19,981.38
运费占当期收入比例		3.50%	4.71%	3.95%

注：2020 年度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核算，未体现在销售费用中。

2019 年度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了 3,314.27 吨，导致 2019 年实际运输数量高于销售确认数量 10.34%；以及 2019 年度汽车运费的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度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由于发出商品较期初减少了 1,175.55 吨，使得 2020 年度的实际运输量低于销售确认量 3.37%；以及 2020 年度公路运输占比较大，且公路运输单价较低。

从单位重量的运费平均单价比较来看，运费的价格除受运输重量影响外，还受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各年不同方式运输地占比情况如下：

1、公路运输不同区域重量比例

年度	华东	西南	华中	华南	华北	西北	东北
2018 年	50.48%	13.99%	12.67%	7.84%	11.34%	3.66%	0.02%
2019 年	36.48%	19.35%	13.30%	9.46%	8.36%	12.88%	0.16%
2020 年	42.93%	18.79%	21.72%	7.51%	2.33%	6.00%	0.72%

2、铁路运输不同区域重量比例

年度	云南	四川	贵州	新疆
2018 年	58.32%	10.01%	0.91%	30.77%
2019 年	84.63%	6.64%	8.73%	0.00%
2020 年	51.04%	48.96%	0.00%	

2018 年度公路运输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影响：（1）2018 年由于新物流供应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相同线路的运费单价比较来看，总体报价较一般年份正常报价下降 5%-10%左右；（2）2018 年度公路运输中短距离比例较高，2019 年度公路运输发货地为华东、华中区域的比例为 49.78%，而 2018 年该

比例为 63.15%。

2020 年度公路运输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1）2020 年度疫情期间，国家出台政策对高速过路费实行免收，该政策使得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运费减少 59.08 万元；（2）2020 年度公路运输中短距离比例较高，发货地为华东和华中区域的比例为 64.65%。

报告期内，铁路运输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的差异所导致。

2、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6 月会计科目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在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中，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杂费、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

2018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详见本题第 1 问的相关回复，减少原因合理。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运费结算明细，核查不同交通方式运输数量与价格；
- 2) 取得运输合同，将报价与结算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存在不符之处；
- 3) 对运费变动的原因进行定量分析，确定是否合理；
- 4) 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对运输费的列报科目。

(2)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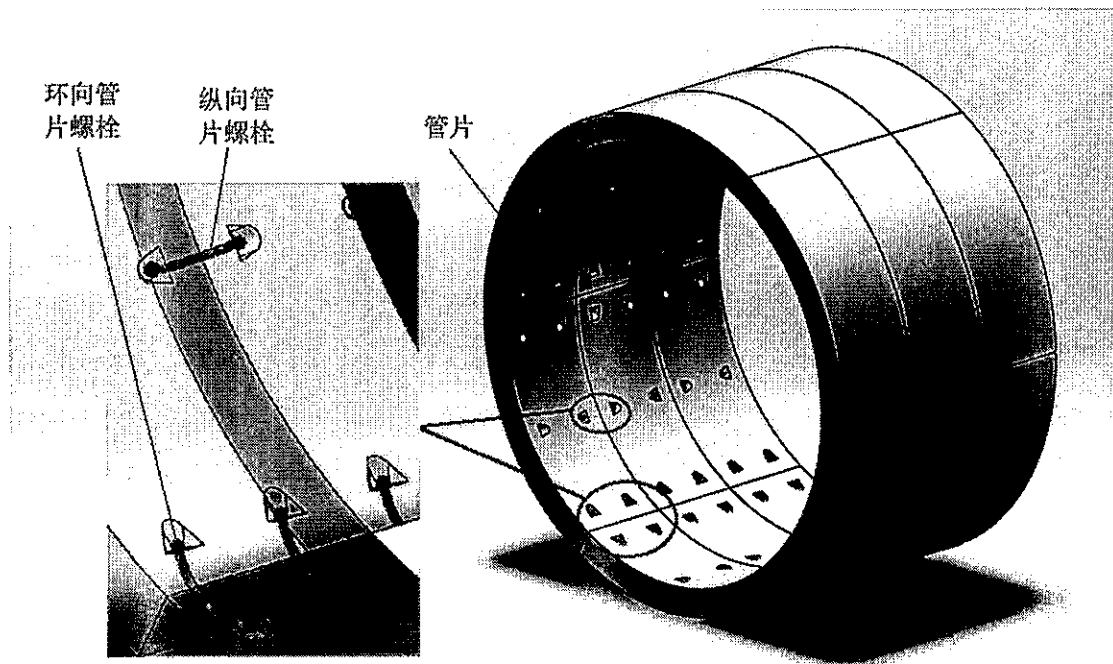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1) 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不存在异常。2) 报告期内，运杂费会计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2018年和2020年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五) 关于拓展产品市场领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研发的高强度紧固件已在风电叶片、塔筒和机舱上得到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在上述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劣势。

回复：

1、轨道交通紧固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管片螺栓。管片螺栓是盾构机掘进（地铁隧道、过江隧道等）过程中用于连接紧固管片的一种特殊紧固件。通过管片螺栓的连接，可将几块拱形的管片连接成一个圆圈，从而支撑起整个隧道断面，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管片螺栓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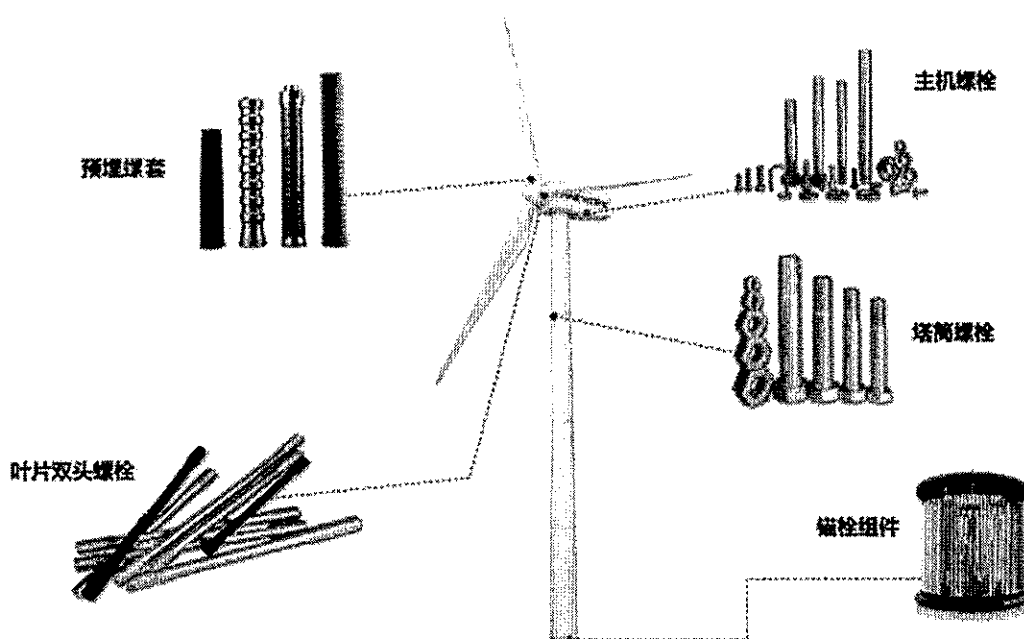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管片螺栓	2,081.86	1,453.60	1,679.69	1,320.13	340.47	255.68
合计	2,081.86	1,453.60	1,679.69	1,320.13	340.47	255.6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5.21%		5.04%		1.28%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片螺栓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04%、5.21%，占比较低。

2、风电紧固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风电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包括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和塔筒螺栓。叶片双头螺栓主要用于连接叶片和主机轮毂，叶片双头螺栓两端有螺纹，一头连接叶片的预埋螺套，一头连接主机螺母，是叶片与主机连接中的主要受力紧固件；主机螺栓主要用于机舱内变桨轴承与轮毂、轮毂与主轴等大型结构件之间的可靠性连接；塔筒螺栓主要用于连接风电塔筒各节的紧固件，由于风电塔筒通常较高，最高可超过150米，因此需要多节分开，再通过紧固件连接。

目前，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尚不涉及预埋螺套和锚栓组件。



报告期内，风电紧固件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叶片双头螺栓	10.50	14.50				
主机螺栓	17.16	20.63				
塔筒螺栓	28.51	35.97				
合计	56.16	71.1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0.25%				

从上表可见，公司风电紧固件从 2020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品牌知名度方面，虽然公司产品在电力线路紧固件中品牌知名度较高，但是在轨道交通、风电等领域，由于进入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尚不高。公司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通过提高市场份额来提高品牌知名度。

产品类别齐全度方面，轨道交通紧固件有拱架螺栓、T 型螺栓、管片螺栓、轨枕螺栓、电气化安装用 U 型 V 型螺栓等，公司目前仅涉及管片螺栓；风电紧固件有预埋螺套、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锚栓组件等，公司目前已开发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因此，在新进领域，公司主要采取从个别产品切入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所以目前产品类别齐全度还不是很高。

销售市场覆盖率方面，轨道交通紧固件已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无锡、南宁、广州、福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中得到应用；而风电紧固件目前仅开拓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和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两个客户。因此总体来说，公司产品在新领域的销售市场覆盖率尚不高。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开发轨道交通紧固件，通过近 1 年的时间，研发出了用于管片连接的管片螺栓和相对应成熟的热镦成型工艺、冷弯成型工艺、热处理工艺、达克罗涂覆工艺；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无论是在强度性能上，还是在防腐性能上都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目前应用于多个城市中的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风电紧固件进行研发，通过近 1 年的时间，研发出 10.9 级和 12.9 级高强度风电用紧固件和相对应成熟的热镦成型工艺、热镦前去氧化皮工艺、精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高强度螺栓滚丝工艺、达克罗工艺；公司研发的风电紧固件在强度性能、防腐性能和扭矩系数上均能符合客户要求，目前已在湘电 XE112/116-2000、XE100-2000、XE96-2000、XE82-2000 机型

上使用。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新产品市场拓展情况；
- (2) 获取管片螺栓、风电紧固件销售清单；
- (3) 访谈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已拓展至轨道交通及风电领域并实现销售收入，但在上述领域的收入占比还较低。

(六) 关于生产线使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直径M12—M100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等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请发行人说明未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各产品之间产能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中按螺栓、螺母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各产品之间产能不存在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

发行人在成本核算中，每个月将所发生的主要材料（钢材、锌锭、外购半成品），辅料（其他辅料），工资和制造费用统一归集。其中材料、工资根据 ERP 系统的领用量和各工序产量计算得出；制造费用中如电费、燃气等直接耗用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归集，厂房、设备等折旧费有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算归集，保证总的生产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由于发行人同一产品类型规格型号较多，且生产线具有共用性，所以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统计出各个型号产品的直接用料和直接工时等数据。每个月生产成本总的料、工、费归集计算后，然后再采用定额系数法，对将所发生的成本分摊到每个型号产品。定额系数由发行人技术部门根据各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计算出料、工、费的理论耗用量，每个月发生的料、工、费总额和各型号产品的具体数

量确定后，由财务部门根据上述数量结合定额系数计算出各型号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其中，在产品只分摊主要材料成本。

综上，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并现场查看生产流程；
- (2) 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的使用情况；
- (3) 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月份的成本计算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 关于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董监高 10 人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董监高共 10 人，其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领薪的人员为董事江海林、董事邵朱强、监事会主席俞锡荣、监事金莹，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董事江海林担任东港热电的总经理并在该公司领薪、董事邵朱强担任东港热电副总经理并在该公司领薪、监事会主席俞锡荣担任海力控股监事并负责财务相关工作并在该公司领薪、监事金莹担任海力控股办公室主任并在该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变动及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亿实业	1.54%	5.74%	3.45%
飞沃科技	4.14%	7.38%	6.02%
上海底特		15.03%	18.82%
七丰精工		5.06%	9.62%
平均值		8.30%	9.48%
发行人	3.70%	3.11%	17.9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上海底特、七丰精工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2018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发行人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使得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而董监高的基本薪酬没有因此减少；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这两年的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分别为 91.02 万元、113.35 万元、149.77 万元（含新增独立董事薪酬 6.32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上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受不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监高的个人背景、所在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报告期内，除江海林、邵朱强、俞锡荣、金莹等四名人员（仅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位）因在关联方公司任职，分别在东港热电和海力控股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工资单，并重点核对了董监高的工资情况；
- （2）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3）向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了解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薪酬领取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薪酬及考核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变动合理，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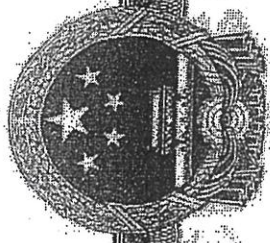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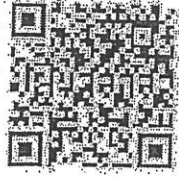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亮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30000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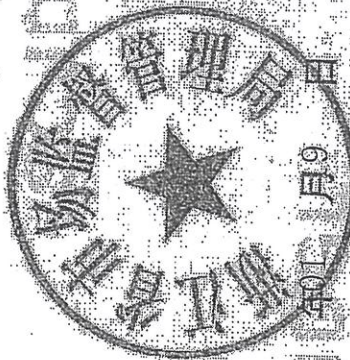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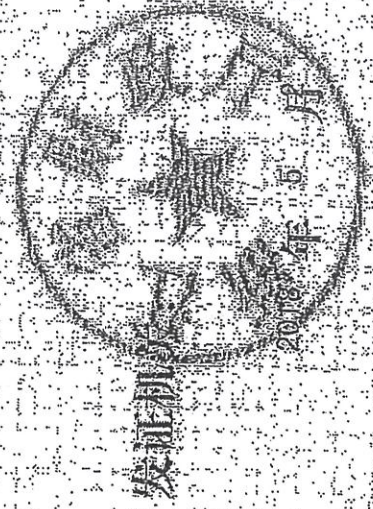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类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601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进行注册注册会计师去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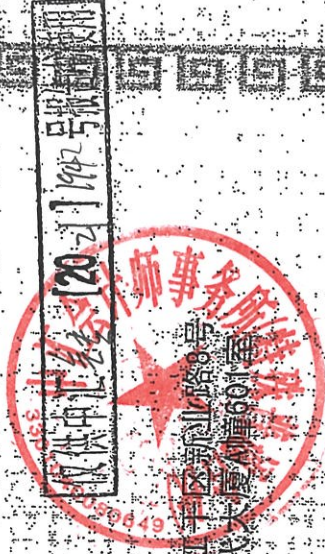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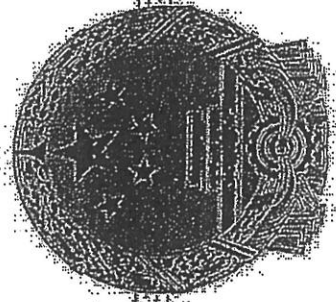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创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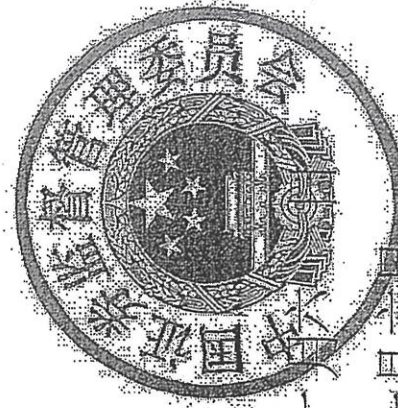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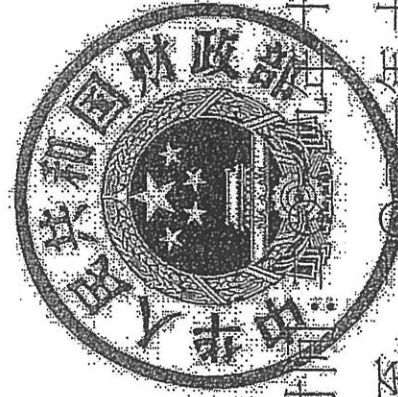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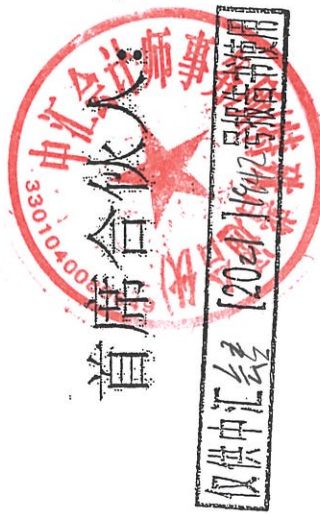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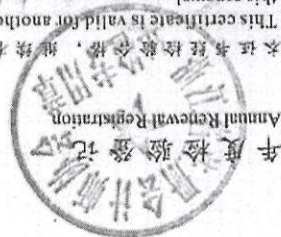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2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3/31

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业亮
Full name	孙业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2
Date of birth	1983-11-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8311220017
Identity card No.	2206251983112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5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3